

青年^{107年}

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手冊





教育部 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外交部臺灣青年Fun眼世界

目錄

壹、前言	5
貳、相關政府機關提供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協助	8
外交部	9
教育部	15
勞動部	19
交通部	23
衛生福利部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3
僑務委員會	39
法務部	41
內政部移民署	43
內政部役政署	47
參、各國簽證資訊	51
肆、常見 Q&A	103
伍、案例分享	127

附件一 青年學生赴國外度假打工行前自我檢核表 157

附件二 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 161

壹、前言

前言

「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旨在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青年的互動交流與瞭解，使國內 18 歲至 30（或 35）歲青年有機會赴世界各國深度體驗不同文化及生活方式，同時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閱歷，培養獨立自主及風險管理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自我競爭力，藉由在當地度假打工資助旅費，充實海外生活經驗與成果。

中華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與主要國家簽署度假打工計畫協定，目前已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及法國等 15 國簽訂該項協議，本計畫吸引海內外青年踴躍參與，有效增進我與各國的瞭解及友好關係。

鑒於出國度假打工青年人數逐年攀升，為提供青年完整的度假打工資訊，並保障青年的權益與安全，教育部與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役政署等政府機關共同編製「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手冊」，提供完整的海外度假打工資訊，讓青年朋友能一冊在手，遍遊全球，為自己增添年輕的美麗色彩。

貳、相關政府機關提供青年海外度假 打工協助

外交部

機關 名稱	外交部
可提供之 協助	「青年度假打工計畫」是外交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的重點工作之一，旨在使國內 18 歲至 30（或 35）歲青年深度體驗各國歷史文化及生活方式，同時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閱歷，培養獨立自主及風險管理的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提升自我競爭力，藉由在當地度假打工資助旅費，豐富海外遊歷的經驗與成果。 此計畫自民國 93 年推動迄今，我國已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及法國等 15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定」，甚受國內青年朋友歡迎，迄已吸引超過 22 萬名我國青年參與。 為建立青年朋友正確的度假打工觀念，以充分保障自身安全與權益，青年朋友赴各國度假打工前，除應確認是否購妥（足）醫療及意外保險外，請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出國登錄」網頁進行度假打工出國登錄。出國後應定期與家人保持聯繫及告知動向，另建議主動與我駐各國代表處或辦事處聯繫。在海外度假打工請慎選打工仲介公

	司、慎簽勞雇及租屋契約，並維護自身安全、防範犯罪及注意交通安全，倘遇任何急難事件，我相關駐外單位同仁均可提供必要的協助。																									
相關業務說明 / 申請流程 / 注意事項	上述各國雖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與我簽訂「度假打工協定」，惟各國對我國青年申請前往度假打工所設定的條件（如每年名額、年齡限制、停留期限、須否購買醫療保險等）不盡相同，詳情請參閱下列一覽表、外交部印製的國人赴各國度假打工注意事項宣導摺頁及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網站：																									
	<table><tr><th colspan="5">我國與各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定」 基本資料一覽表</th></tr><tr><th colspan="5">外交部製作</th></tr><tr><th>國家</th><th>協定生效日期</th><th>每年名額</th><th>年齡限制（歲）</th><th>停留期限</th></tr><tr><td>紐西蘭 </td><td>93.6.1</td><td>600</td><td>18 至 30</td><td>1 年</td></tr><tr><td>澳大利亞 </td><td>93.11.1</td><td>無限制</td><td>18 至 30</td><td>1-2 年</td></tr></table>	我國與各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定」 基本資料一覽表					外交部製作					國家	協定生效日期	每年名額	年齡限制（歲）	停留期限	紐西蘭 	93.6.1	600	18 至 30	1 年	澳大利亞 	93.11.1	無限制	18 至 30	1-2 年
	我國與各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定」 基本資料一覽表																									
外交部製作																										
國家	協定生效日期	每年名額	年齡限制（歲）	停留期限																						
紐西蘭 	93.6.1	600	18 至 30	1 年																						
澳大利亞 	93.11.1	無限制	18 至 30	1-2 年																						

	日本 	98.6.1	5,000	18 至 30	1 年
	加拿大 	99.7.10	1,000	18 至 35 (36 歲 生日前)	1 年
	德國 	99.10.11	500	18 至 30	1 年
	韓國 	100.1.1	800	18 至 30	1 年
	英國 	101.1.1	1,000	18 至 30	2 年
	愛爾蘭 	102.1.1	400	18 至 30	1 年

	比利時 	102.3.29	200	18 至 30	1 年
	斯洛伐克 	103.10.23	100	18 至 35 (36 歲 生日前)	1 年
	波蘭 	103.12.1	200	18 至 30	1 年
	匈牙利 	103.12.31	100	18 至 35 (36 歲生 日前)	1 年
	奧地利 	104.1.26	75	18 至 30	1 年
	捷克 	105.04.18	100	18 至 26	1 年
	法國 	105.08.08	500	18 至 30	1 年
檢附 文件	各國度假打工注意事項宣導摺頁（請於宣導會現場外交部攤位索取）				

網站	● 外交部「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網址： 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青年度假打工」專區，提供「計畫簡介」、「國家資訊」、「最新消息」、「安全與權益保障」及「常見問題」等實用資訊，並隨時更新。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www.boca.gov.tw）「出國登錄」專區
承辦窗口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電話：02-23482250
備註	

教育部

機關 名稱	教育部		
可 提 供 之 協 助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相關 業務 說明/ 申請 流程/ 注意 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的「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只要你是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 35 歲以下【以申請人 36 歲實歲生日前(不含生日當日)提出申請為準】之青年，均可輕鬆向該行提出申請！幫助你提早實現出國的夢想！		
		自助 旅行	遊學
	貸款 限制	至少 二星期	至少 一個月
	貸款 對象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 35 歲以下之青年。 2. 信用狀況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貸款 用途	度假打工、國外自助旅行或遊學。	
	貸款 額度	依所需資金之 7 成貸放，惟每一借戶申請貸放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免提 30%自備款)
	貸款利率	依臺灣企銀「基準利率(月調整)」機動計息
	還款期限	最長為五年(已含本金寬限期一年)
	還款方式	貸款貸出後，本金寬限期內按月繳納利息；本金寬限期後平均攤還本息。
檢附文件	1.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家庭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者，檢具由國稅局發給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出國簽證證明及機票購票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5. 提供保證人一人(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收入證明文件)。 6. 學生身份加附學生證影本一份。	

	● 遊學：另附入學證明 ● 度假打工：另附與我國簽定度假打工協定之外國政府度假打工簽證。
網站	青年署網站 (http://www.yda.gov.tw) 或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http://iyouth.youthhub.tw)
承辦窗口	請逕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 詳細資訊請撥打：0800-00-7171
備註	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若有貸款需求，請親自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聯絡辦理。

勞動部

機關 名稱	勞動部
可提 供之 協助	為協助青年朋友至海外工作及做好出國前準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臺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http://overseas.taiwanjobs.gov.tw/ ）」提供合法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及海外工作檢核表、相關法令規範、常見問題、海外緊急聯絡管道資訊、相關網站連結等，並提供青年返國後之就業服務，協助青年返國就業。
相關 業務 說明/ 申請 流程/ 注意 事項	一、慎選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青年朋友如規劃在海外工作，應選擇經勞動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以維求職安全。另外，國人應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簽訂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以保障求職者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雙方之權益，求職者應詳細詢問工作內容、薪資、工時、福利及其他有關勞動條件，避免赴海外工作之實際情形與自身期望有所落差。有關勞動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可透過勞動部「臺灣就業通」及「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查詢。

	二、做好出國準備 在勞動部網站上可連結查詢與我國簽訂「度假打工」協議國家之相關勞動法規，還有海外工作應注意事項。 三、返國就業服務 青年朋友如欲返國就業，可至「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青年度假打工返國後就業服務專區」或臺灣就業通網站登錄個人履歷及搜尋合適的工作機會。
檢附文件	無
網站	1. 「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http://overseas.taiwanjobs.gov.tw/ 2. 臺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
承辦窗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www.wda.gov.tw/ 電話：(02)8995-6053 臺灣就業通客服中心：0800-777-888
備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http://overseas.taiwanjobs.gov.tw/>

交通部

機關 名稱	交通部
可提供之 協助	「交通安全一把罩・度假打工沒煩惱」 為促進國際青年交流，提升我國青年國際視野，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外交部及教育部辦理青年度假打工協議計畫，提供目前我國簽署協定之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韓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德國、比利時、匈牙利、斯洛伐克、波蘭、奧地利、捷克及法國等 15 國當地交通標誌及重要交通安全規則等資訊，以及各國駕照考領須知、申辦流程、免試換照及我國駕照在當地適用情形等，有興趣前往上述國家度假打工的青年朋友可先閱覽欲前往國家的相關交通安全資訊，保障行車安全讓旅程更加順利！
相關 業務 說明/ 申請 流程/ 注意 事項	交通標誌、交通安全規則及駕照相關資訊可前往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國外駕照子目錄下，進入「青年國外度假打工交通安全宣導專區」，或直接由首頁動態連結點選，查詢欲前往度假打工國家並閱覽相關交通安全資訊。
檢 附	無

文件	
網站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 http://www.thb.gov.tw 二、 青年度假打工-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 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
承辦窗口	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安全科、駕駛人管理科
備註	詳細交通安全規則、辦理駕照須知及互惠情形等資訊請上公路總局網站查詢。

衛生福利部

機關 名稱	衛生福利部
可提 供之 協助	境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相關 業務 說明/ 申請 流程/ 注意 事項	民眾如到國外、大陸地區旅遊或處理事務，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生育情事，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須在急診、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算 6 個月內，檢具相關書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核退標準，依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核實支付，惟訂有上限，以支付國內特約醫院及診所平均費用為最高之上限額，並每季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民眾仍宜考量前往國家醫療收費情形及個人需要，於行前規劃購買相關海外醫療保險以獲得更完善保障。 1. 申請對象：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且未停保。 2. 申請期限：自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計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3. 申請方式：可由保險對象(法定代理人、法定繼承人)或受委託人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分區業務組辦理核退

	手續，另可親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聯合服務中心或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如尚未返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出具委託書。
檢附文件	1.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2.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為中、英文以外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3.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住院案件者:另檢附出院病歷摘要)。 4.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證明。 5.其他：公證驗證書(大陸地區住院天數≥ 5日，另出院日不計，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經公證、驗證)。 6.委託書：如尚未返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出具委託書(格式不拘)。
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一般民眾>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9D717774D5E1ADE9&topn=3185A4DF68749BA9

投保單位縣市所屬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聯絡電話及地址：

承辦
窗口

各 業 務 組	地 址	轄 區 範 圍	聯絡電話
臺 北 業 務 組	10041 臺北市公園 路 15 之 1 號 1 樓	臺北市、新北 市、基隆市、 宜蘭縣、金門 縣、連江縣	(02)25232388
北 區 業 務 組	32005 桃園市中壢 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桃園縣、新竹 市、新竹縣、 苗栗縣	(03)4339111
中 區 業 務 組	40709 臺中市市政 北一路 66 號	臺中市、彰化 縣、南投縣	(04)22583988
南 區 業 務 組	70006 臺南市公園 路 96 號	雲林縣、嘉義 市、嘉義縣、 臺南市	(06)2245678

	高屏 業務 組	80706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07)2315151
	東區 業務 組	97049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縣、臺東縣	(03)8332111
備註	如仍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免費專線 0800-030-59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機關 名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可提 供之 協助	鼓勵度假打工青年評估自身保險需求，於出國前完成投(續)保程序，及相關投(續)保流程說明。
相關 業務 說明/ 申請 流程/ 注意 事項	➤ 度假打工青年如為初次投保或於國內續保者： <u>一、請逕洽保險公司臨櫃辦理：</u> 填寫投(續)保書面文件並簽名→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u>二、洽詢合格保險業務員辦理：</u> 填寫投(續)保書面文件並簽名→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 度假打工青年於國外申請投(續)保者，依打工者身分可選擇下列方式： <u>一、已成年人(採網路投保)：</u> 申請成為註冊會員→進入網路投保頁面進行線上投保操作→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u>二、已成年人(採書面續保)：</u>

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提供續保文件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三、未成年且家長在國內(採書面續保)

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家長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提供續保文件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四、未成年且家長在國外(採書面續保)

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家長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提供續保文件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費並完成投保

五、未成年且家長在大陸地區(採書面續保)

保險公司官網下載續保文件→填寫續保文件並簽名→攜至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家長另填寫聲明書並攜至大陸地區縣(市)公證處辦理聲明書公證書→公證書正本送交海基會驗證並取

	<u>得核驗證明</u>→提供續保文件、<u>聲明書</u> <u>公證書</u>、<u>海基會核驗證明及家長身份</u> <u>證件影本</u>予公司→核保通過→繳交保 費並完成投保
檢附 文件	1.保險公司續保文件 2.海外度假打工保戶續保適合性暨投保權益確認聲明書 3.未成年且家長在國內或國外：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4.未成年且家長在大陸地區：另附法定代理人聲明書、海基會核驗證明、家長身份證件影本
網站	(一)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lia-roc.org.tw/working/index0w.htm (二)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nlia.org.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11#A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承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窗口	欲進一步瞭解相關保險商品資訊及投(續)保流程說明，請逕洽保險公司。
備註	

僑務委員會

機關 名稱	僑務委員會
可提供 之協助	急難救助服務
相關業務說明／申請流程／注意事項	度假打工青年遇有急難事件，可立即向所在地駐外館處或僑委會僑教中心聯繫，僑務人員將配合駐外館處洽繫當地僑民關懷救助協會提供相關協助或照護。
檢附 文件	無
網站	僑委會駐外服務據點資訊 https://www.ocac.gov.tw/ocac/Office/List.aspx?nodeid=723#tab2 僑委會海外關懷救助協會資訊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detail.aspx?nodeid=3185&pid=441910
承辦 窗口	僑務委員會僑民處。或洽僑委會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華僑服務據點
備註	

法務部

機關 名稱	法務部
可提 供之 協助	提供犯罪防制觀念及認識各種毒品，增加青年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
相關 業務 說明/ 申請 流程/ 注意 事項	提供各類犯罪類型、犯罪手法及各種毒品介紹，與拒絕毒害技巧。
檢附 文件	無
網站	一、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 二、反毒大本營網站 http://antidrug.moj.gov.tw/mp-4.ht
承辦 窗口	一、唐登鴻專員（02-21910189#7321） 二、蘇郁智科員(02-21910189#7341)
備註	

內政部移民署

機關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
可提供之協助	保護青年於海外度假打工時避免遭仲介或雇主非法剝削，以成為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
相關業務說明/申請流程/注意事項	一、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同條第2項規定，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第3項規定，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規定，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另，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四、青年於海外度假打工若發現有遭仲介或雇主非法剝削之情形，除可致電我國各駐外使領館、代表（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求助外，亦可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址，取得相關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單位聯絡電話，以尋求協助。
檢 附 文 件	無

網站	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np.asp?ctNode=29679&mp=1
承辦窗口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販運防制科。或請洽詢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如上)所列相關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單位。
備註	

內政部役政署

機關 名稱	內政部役政署
可提 供之 協助	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簡稱役男)出境應經核准。
相關 業務 說明/ 申請 流程/ 注意 事項	役男申請短期出境可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於線上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欲出國之役男，應於出國日 3 天前至 1 個月間完成出境之申請，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 4 個月。
檢附 文件	申請短期出境經核准出境後，請列印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併同有效護照，供查驗出境。
網站	一、內政部役政署 https://www.nca.gov.tw/ 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承辦 窗口	役政署徵集組兵源科 連絡電話：049-2394438、2394439、2394440
備註	

MEMO

MEMO

參、各國簽證資訊

一、澳大利亞

受理單位：澳大利亞移民暨國境保護部

網址：<http://www.border.gov.au/>

申請資格

1. 18-30 歲。
2. 持效期至少 6 個月以上的中華民國護照。
3. 未曾持用本度假打工簽證入境澳洲。
4. 已購買回程或離開澳洲的續程機票或備有足夠經費購買回程或續程機票。
5. 持有在澳洲停留初期的合理生活費用（至少 5,000 澳幣）。
6. 身體健康與品行操守良好。
7.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應備證明文件（適用以紙本方式申請者，線上申請者另從其規定。）

1. 申請度假打工簽證（簽證類別 417 號）費用。
2. 填妥簽證申請表（Form1150）。
3. 經認證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certified copy）。
4. 經認證的國民身分證影本（certified copy）。
5. 財力證明（至少 5,000 澳幣）。
6. 正面淺色背景彩色照片 2 張（3.5×4.5 公分）。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1. 自簽證核發之日期起 12 個月內得進入澳洲，在澳洲得停留 12 個月，簽證效期內得多次入出境澳洲。
2. 受僱於同一雇主不得超過 6 個月。
3. 不得從事 4 個月以上的學習或訓練課程。
4. 不可攜帶孩童。
5. 第一年在澳洲偏遠地區之指定地點從事特定產業的工作期間累積達 3 個月 (88 天)，得申請第二次度假打工簽證。

資料來源：澳大利亞移民暨國境保護部(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機關提供的資訊為主)

二、紐西蘭

受理單位：紐西蘭移民部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nz>

申請資格

1. 18-30 歲。
2. 護照有效期限須比預定抵紐西蘭日期超過 15 個月以上。
3. 未曾參加過本打工計畫。
4. 持有效護照與回程機票或備有足夠經費購買回程機票。
5. 準備至少 4,200 紐幣以支應在紐生活所需。
6. 身體健康與品性操守良好。
7.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8. 停留紐西蘭期間持有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

※相關內容請參閱紐西蘭移民部網站。

申請期限

每年 6 月份（確切申請日期以紐西蘭移民部網站公告為主）。

應備證明文件（僅受理線上申請）

1. 紐西蘭簽證申請費用。

2.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3. 已付費並完成開票的有效機票。
4. 財力證明至少 4,200 紐幣。
5. 戶籍謄本正本。
6. 健康診斷書（胸腔 X 光）。
7. 醫療保險證明。
8. 無犯罪紀錄證明。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1. 不可攜帶孩童。
2. 不得於停留的 12 個月期間連續打工；為同一雇主工作以 3 個月為限。
3. 在紐期間可參加學習或訓練課程，合計至多 6 個月。

4.更多詳細資訊，請至紐西蘭移民部網站查詢。

資料來源：紐西蘭移民部（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三、日本

- (一)、受理單位：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電話：+886-2-2713-8000
傳真：+886-2-2713-8787
網址：<http://www.koryu.or.jp>
- (二)、受理單位：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芬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10 樓
南和和平大樓
電話：+886-7-771-4008
傳真：+886-7-771-2734
網址：<http://www.koryu.or.jp>

申請資格

1. 18-30 歲。
2.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居住在中華民國。
3. 申請時須持載有身分證字號的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4. 申請人過去未曾取得日本度假打工簽證。
5. 持有返臺的機票，或有購買回臺機票的足夠經費。
6. 持有停留日本初期足以支應生活所需的財力證明文件。
7. 身體健康且無不良或犯罪紀錄。
8. 無受撫養者同行（受撫養者持同簽證或其他簽證者除外）。

9. 已投保在日停留期間死亡、傷病的相關保險。

申請期限

每年5月及11月分二梯次受理，初步審查通過後，於同年6月及12月憑護照及相關證件申領簽證。

應備證明文件

1. 簽證申請書
2. 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證件照1張(正面、脫帽、無背景)請貼於申請書上。
3.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用A4白紙，單面印刷。
4. 履歷書:請申請者本人以中文或日文書寫。
5. 理由書(說明參與本計畫的理由):請申請者本人以中文或日文書寫。
6. 計畫書(希望從事的活動內容):此次赴日後，您想要做什麼，請申請者本人以中文或日文書寫。
7. 最終學歷證明文件:例如在學證明(正本)、畢業證書(影本)、休學證明(正本或影本)或註明「依教育部規定可替代在學證明」的學生證等。
※學歷證件因改名而與現在名字不一樣時，請附加提出有改名紀錄的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
8. 足以購買回臺機票，及在日停留初期足以支應生活所需的財力證明文件:新臺幣8萬元以上的存款證明書(正本，最近1個月內所申請的存款證

- 明) (若所提出的存款證明為親屬所有，則請另附 3 個月內可證明雙方關係的戶籍謄本正本，)
9. 其他自我推薦的文件影本(並非絕對必要)，例：日本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成績證明書、日本語學校修業證明書、日本文化或技藝方面相關證書等自我推薦的相關文件。
 10. 護照影本(亦請攜帶護照正本)：相片資料頁含簽名欄頁要影印。若曾取得日本簽證、曾入出境日本等，其相關各頁也請全部影印併附。

※關於護照應注意事項

1. 前往日本前，護照剩餘效期較短者，建議先行申換新護照。
2. 申請時所提出的護照資料影本是簽證審查核發的依據，領證時必須備妥同一本護照憑驗。
3. 務必於護照持照人簽名欄處簽名。

※關於前揭各項所提文件應注意事項

1. 所有文件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
2. 所有相關文件請務必用白色、無花紋的上等紙，單面印刷(有顏色的紙張、感熱紙等皆不可使用)，只有申請書可兩面印刷。
3. 所有文件請務必以 A4 大小紙張提出。
4. 提出申請時，請依上述「應備證明文件」的順序排列。
5. 上述「應備證明文件」的第 1、4、5、6 點的規定

- 用紙，可從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https://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2/FED7040314DB7E6E492575AE003CCB84?OpenDocument），或親自至台北或高雄事務所索取。
6. 上述「應備證明文件」的第 4、5、6 點的申請資料，可以電腦打字書寫，但是簽名欄請務必親簽。
 7. 各項文件須由申請者本人書寫。倘有抄襲或他人代筆之嫌者，將不利審查。
 8. 文件不足、內容填寫不完整、影印不清楚、規格不符、簽名不一致等，將影響審查。
 9. 請務必確認各項文件是否備齊。受理申請後，恕不接受文件補交。
 10. 受理申請後，文件概不退還。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預定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1. 倘未於領證後 1 年內赴日，該簽證將失效。
2. 在日停留期間不得在風化場所打工，若有違反情事，將遭警方逮捕或強制遣返，甚至限制日後入境日本的資格。
3. 請定期主動與親友聯繫，告知目前工作地點及住址，並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出國登錄」專區進行度假打工出國登錄。
4. 與雇主簽訂工作契約前，請事先瞭解工作性質及待遇，考量本身能力及體力能否勝任。簽約後，宜履約工作，避免中途違約，造成勞資糾紛。
5. 在日本開立銀行帳戶或申辦信用卡後，請務必妥善保管密碼、卡片及存摺等，勿提供他人使用，以免遭盜領或冒用，甚至淪為詐騙集團的犯罪工具。
6. 日本治安雖屬良好，惟為維護自身安全，請避免在郊區或偏遠地區單獨旅行，並避免落單夜行。
7. 詳細資訊 請參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
(https://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2/46996DDF86B9726E492575AE003ADC68?OpenDocument) 。

資料來源：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四、韓國

受理單位：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506 室
電話：+886-2-2758-8320~5
傳真：+886-2-2757-7006
網址：<http://taiwan.mofa.go.kr/>
E-mail：taipei@mofa.go.kr

申請資格

1. 持有定居中華民國戶籍證明。
2. 持有 12 個月以上效期的中華民國護照。
3. 須滿 18 歲~未滿 31 歲。
4. 持有返臺的來回機票。
5. 持有停留韓國初期足以支應生活所需的財力證明。
6. 不得與受撫養子女同行。
7. 未曾申請度假打工簽證者。
8. 在韓國停留期間必須加入醫療保險。
9. 持有無犯罪紀錄證明。
10. 身體健康無重大疾病者。

應備證明文件

1. 效期 12 個月以上的護照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全戶)。
4. 簽證申請書(向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索取填寫)。

5. 6 個月內彩色證件照 1 張 (3.5x4.5 公分)。
6. 停留一定期間 (3 個月) 的生活費財力證明 (至少 3,000 美元以上的銀行存款證明)。
7. 度假打工行程及計畫書。
8.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最高學歷證明書(正本+影本)。
9.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10. 健康診斷書 (依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指定的檢查項目及醫院進行體檢)。
11. 在韓國停留期間加入醫療保險的證明書 (向駐台北韓國代表部索取填寫)。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1. 工作時數限制：一年最多 1,300 小時。
2. 外國人居留登記：取得度假打工簽證入境韓國，且停留超過 90 日者，必須自入境日起 90 日內，至居留地所在的入出國管理事務所或出張所（各地服務站），辦理外國人居留登記。
3. 停留地變更：如須變更停留地時，必須在 14 日以內至出入國管理事務所、出張所或市、郡、區，辦理轉入申請登記。
4. 從事下列行為者，不屬於打工簽證發給對象：
 - (1) 入境韓國後非從事觀光而以就業為目的者。
 - (2) 在娛樂演藝場所工作者。
 - (3) 從事須具備一定資格條件的醫師、律師、教授、飛機駕駛員等工作者。
 - (4) 從事外語補習班教學工作者。
 - (5) 接受韓語學習以外的正規課程教育者。
 - (6) 從事採訪、宗教、研究、技術指導等不符合協定宗旨的活動者。
5. 更多詳細度假打工簽證發給辦法等規定，請向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查詢。

資料來源：駐台北韓國代表部（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五、加拿大

- (一) 受理單位：加拿大移民、難民暨公民事務部 (Immigration, Refugee and Citizenship Canada)
- (二) 詢問單位：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 11047 松智路 1 號 6 樓
電話：+886-2-8723-3000
傳真：+886-2-8723-3092
網址：<http://www.canada.org.tw/>
E-mail：tapei@international.gc.ca

申請限制

一、度假打工申請資格

1. 持有載明身分證字號的中華民國護照，效期須超過度假打工簽證效期。
2. 18-35 歲（含）。
3. 須出示在加拿大停留期間足以支應生活所需的財力證明（2,500 加幣）。
4. 往返加拿大機票文件或足以購買回程機票的財力證明。
5. 同意在停留期間購買醫療保險，入境加拿大時可能必須出示保險證明。
6. 繳交申請費用 226 加幣（第一階段 126 加幣，獲通過後，第二階段另繳 100 加幣申請工作許可，均於網上填寫，並以信用卡繳付）。
7. 過去未曾參加過「體驗加拿大計畫」（IEC，

即臺加度假打工計畫)。

二、「專業青年」類別簽證申請資格

「專業青年」簽證專為我國青年設計，尤其針對我國大專以上，欲前往加拿大取得相關專業工作經驗（最長 12 個月）的青年，參加者可先和加拿大雇主訂定合約。

1. 持有載明身分證字號的中華民國護照，效期須超過度假打工簽證效期。
2. 18-35（含）歲。
3. 須出示在加拿大停留期間足以支應生活所需的財力證明（2,500 加幣）。
4. 往返加拿大機票文件或足以購買回程機票的財力證明。
5. 同意在停留期間購買醫療保險，入境加拿大時或須出示保險證明。
6. 繳交申請費用 126 加幣（於網上以信用卡繳付）。
7. 已取得加拿大雇主簽發的僱用信或合約，且工作內容符合您的專長（本科系或相關工作經驗），有利於您未來事業發展（升遷或調職），雇主須填報僱用意願表格（LMIA），並繳納 230 加幣。
8. 過去未曾參加過 IEC。

三、「建教合作」類別簽證申請資格

國際「建教合作」（實習）類別簽證專為我國大

專以上在校生設計，可以前往加拿大完成必修學分的職前訓練或工作實習（最長 12 個月）。

1. 持有載明身分證字號的中華民國護照，效期須超過度假打工簽證效期。
2. 18-35（含）歲。
3. 須出示在加拿大停留期間足以支應生活所需的財力證明（2,500 加幣）。
4. 往返加拿大機票文件或足以購買回程機票的財力證明。
5. 同意在停留期間購買醫療保險，入境加拿大時可能必須出示保險證明。
6. 繳交申請費用 126 加幣（於網上以信用卡繳付）。
7. 擁有中華民國在校學生身分。
8. 已取得加拿大職前訓練或工作實習雇主簽發的僱用信或合約，工作和您在我國就讀的本科系相關，雇主須填報僱用意願表格（LMIA），並繳納 230 加幣。
9. 過去不曾參加過 IEC。

※接受資格（工作許可證）

以短期停留身分入境加拿大的民眾（觀光客、勞工或學生）皆須符合「加拿大移民與難民保護法及法規」對短期停留的一般規定。在審核程序中，加拿大移民、難民暨公民事務部可能會請您提供其他資料或證明文件以判定您是否符合資格。

申請方式

1. 僅接受上網申請，包含 2 階段：第 1 階段，有意參與的青年先上網登記參加抽籤（網址：<http://www.cic.gc.ca/english/work/iec/submit-profile.asp>）；第 2 階段，抽中者將收到加國移民、難民暨公民事務部的邀請通知（Invitation to Apply），之後再依相關規定及程序申請赴加工作許可（work permit）並繳交申請費用。
2. 詳細申請步驟資訊請參考加拿大移民、難民暨公民事務部網站 IEC 申請流程，或聯繫加拿大駐臺灣貿易辦事處（電話：02-8723-3000）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

資料來源：加拿大移民、難民暨公民事務部（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六、英國

遞件單位：英國簽證中心（臺灣威孚公司代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第 2 交易廣場）7 樓 A 室

網址：<https://www.vfsglobal.co.uk/taiwan>

◎自 2009 年 10 月 5 日起，「英國在台辦事處」（British Office）停止受理簽證服務，所有在臺簽證核發業務移往英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在臺英國簽證申請人須透過線上申請方式，與英國簽證中心預約時間，至該中心按捺指紋及繳交文件等；申請者的申請資料及護照將轉寄至英國駐菲大使館簽證部門審核後回復英國簽證中心轉知申請人。

◎英國簽證中心僅提供申請者申請資料遞件及護照取件的服務，不接受民眾詢問簽證相關問題，建議民眾申請英國簽證前，先至英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uk/visas-immigration>），瞭解各類簽證申請資訊。倘有進一步問題，也可透過英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uk/contact-ukvi-outside-uk>）提供的電話及電郵詢問。

申請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並領有國民身分證。
2. 18-30 歲。
3. 持有效期 6 個月以上的中華民國護照。
4.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申請須知

臺英青年交流計畫 (Youth Mobility Scheme, YMS) 提供中華民國護照持有者 1,000 個英國度假打工名額，每年 1 月及 7 月分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 (1 月) 已隨機抽出 800 名申請者。詳細規定請詳英國政府 YMS 簽證申請注意事項網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world-location-news/youth-mobility-scheme-2017-for-taiwanese-youth—2.zh-tw>) 。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 。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 (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1. 申請人應於未滿 31 歲前，向英國簽證申請中心申請 YMS 簽證。

2. 申請人應依英國政府相關規定申辦簽證（例如提供財力證明、繳交簽證費用等）。
3. 赴英國期間應注意安全，並自行辦妥所需保險。

※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起，國人赴英如擬停留超過 6 個月以上，申請英簽時另須繳交每年 200 英鎊的移民健康稅（health surcharge）（學生繳交 150 英鎊），此項費用須在申請者遞件前於線上付清。倘申請者遭拒簽，則無須提出退費申請，即可直接獲得退費。

資料來源：英國在台辦事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各主管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七、愛爾蘭

受理單位：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

地址：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Republic of Ireland

網址：<http://www.inis.gov.ie/>

E-mail：iniswhp@justice.ie
corina.mc.tsai@gmail.com

申請資格

1. 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2. 18-30 歲（含）。
3. 旨在前往愛爾蘭度假，打工只是附帶目的，且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 年。
4. 眷屬不得申請依親隨行，除非其眷屬亦申獲核發度假打工授權書。
5. 持有效返程或離開愛爾蘭國境的機票，以及至少 2,500 歐元生活費的財力證明；或持有足以支應生活所需及購買離開愛爾蘭國境機票至少 4,000 歐元的財力證明。
6. 投保海外醫療保險，保險範圍須包括停留愛爾蘭期間生病住院及送返臺灣或經常居住地等任何醫療照護費用。
7. 未曾以度假打工身分在愛爾蘭停留。
8. 無任何犯罪紀錄。

申請時間：以 2017 年申請時程為例

1. 擬於 2017 年上半年期間（2-6 月）赴愛爾蘭度假

打工者，須於 2016 年 12 月間提出申請；擬於 2017 年下半年期間（7-12 月）赴愛爾蘭度假打工者，倘上半年核發的簽證數未超過愛爾蘭予我青年的 400 個度假打工名額，可於 2017 年 6 月間提出申請。

2. 「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將視申請人數多寡決定是否採抽籤方式，並適時公布抽籤結果及已核發簽證數。

應備證明文件

審核時須備文件：

1. 申請人全份護照影本（包括所有頁次及空白頁；請勿寄送護照正本），且護照效期須於離開愛爾蘭預定日期起至少 6 個月以上。
2. 符合護照規格彩色照片 2 張（請於背面註明英文姓名）。
3. 至少 4,000 歐元以上且載明申請人姓名的最近銀行財力證明正本（建議提供英文財力證明以減少審核時間）；或至少 2,500 歐元以上且載明申請人姓名的最近銀行財力證明正本（建議提供英文財力證明以減少審核時間），及返程或離開愛爾蘭國境的有效機票影本。
4. 建議申請人在未獲核發度假打工授權書通知前，最好不要購買機票，或購買前確認機票可改期或退票，避免出現申請度假打工授權書未獲通過，所購機票無法改期或退費的情形。

※欲申請者請先至「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網站 (<http://www.inis.gov.ie>) 點選「Immigration」, 於「Scheme & Programmes」項下點選「Working Holiday Programme Authorisation」, 找到「Working Holiday Programme 2017 for citizens from Taiwan」下載「度假打工授權書申請表」(WHA App Form 2017)。

請以英文大寫印刷字體填寫申請表, 包括個人資料 (PERSONAL DETAILS)、赴愛爾蘭目的 (YOUR TRIP TO IRELAND) 及聲明 (DECLARATION) 等 3 頁資料, 並於聲明頁簽名及註記填寫日期。

審核通過須備文件

1. 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受理申請文件後將進行書面審查, 如經核可, 該署在臺代理人 (handling agent) 蔡沁珠女士將通知申請人至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105 號 4 樓之 3 領取度假打工授權書, 領取時應出具以下證件:
 - (1) 申請人護照正本。
 - (2) 機票正本。
 - (3) 機票所載抵達愛爾蘭之日起 12 個月 有效之醫療保險證明。
 - (4) 繳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1,500 元。
2. 詢問及協助專線: 如有任何申辦疑義, 或需進一步資訊, 可以電子郵件洽詢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 (電子信箱 iniswhp@justice.ie) 或蔡女士 (電子信箱: corina.mc.tsai@gmail.com) 。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1. 獲核發度假打工授權書者必須於該授權書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入境愛爾蘭。
2. 依本計畫入境者最長可自初次入境起在愛爾蘭停留不超過 12 個月，且不得延長停留期限。
3. 獲核發者持憑授權書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停留 90 天(含)以下者，毋需申辦居留證；如擬停留超過 90 天則須於入境後向當地移民警察局(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辦理登記並繳交註冊費，年收費標準為 300 歐元。
4. 獲核發者須投保海外醫療保險，其保險範圍必須包括停留愛爾蘭期間住院及特殊情況下

- 醫療後送所需的醫療照護費用。
5. 依本計畫入境者必須遵守愛爾蘭法律及相關規定。
 6. 愛爾蘭主管機關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
 7. 申請人即使獲核發授權書，於入境時仍須遵守相關移民法規。
 8. 愛爾蘭主管機關得依法拒絕度假打工參與者入境並予遣返。
 9. 愛爾蘭主管機關保留依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移民等因素臨時暫停全部或部分計畫的權利。

資料來源：愛爾蘭移民暨歸化署（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八、德國

受理單位：德國在臺協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3 樓

電話：+886-2-8722-2820

傳真：+886-2-8101-6283

網址：<http://www.taipei.diplo.de/>

申請資格

1. 必須為中華民國護照持有人且健康狀況良好。
2. 18-30 歲（含）。
3. 前往德國旨在度假，且須前未曾申獲德國度假打工簽證者方可申請。
4. 受撫養的親屬（如：子女）不得同行。

申請期限

每年 10 月份開始申請

應備證明文件

度假打工簽證僅得向德國在臺協會提出申請（※須線上預約送件時間）。

簽證申請須親自辦理，請於約定時間至櫃臺辦理並出示下列文件：

1. 詳細填妥的德國長期簽證申請表及親自署名的聲明書。
2. 2 張 3 個月內（3.5x4.5 公分）正面照片。
3.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4. 有效的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影本 1 份，須有至少 2 頁空白頁，護照有效期須比預計於德國停留的期間多 3 個月以上。
5. 來回機票英文訂位證明。領取簽證時須出示機票正本。
6. 財力證明（如：銀行存簿或是財力擔保聲明書）正本及 1 份影本。於德國停留 1 年須出示至少 4,000 歐元的財力證明，該筆款項必須存於帳戶內 3 個月以上。若您僅持有單程機票，則須出示雙倍的財力證明。
7. 英文或德文履歷表 1 份。
8. 英文良民證 1 份（請洽各地外事警察局辦理）。
9. 英文或德文書面說明停留的理由及於停留期間內的活動列表 1 份。
10. 語言學校/實習/進修課程參加證明或雇主的同意函（亦得附上其他證明或同意函）。
11. 健康保險證明，保險期須涵蓋在德國停留期間；最遲得於領取簽證時提出。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

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1. 簽證費用為 75 歐元，依據申請當天匯率以新臺幣支付德國在臺協會。
2. 在德國停留期間，不得受僱於同一雇主超過 3 個月；但可參加為期最長 6 個月的單一或多個進修課程。
3. 申請者提出簽證申請時，須填寫出發日期。申請者必須自簽證申請日起 3 個月內前往德國。
4. 德國度假打工簽證常見問題請參考德國在臺協會網站。

資料來源：德國在臺協會（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九、比利時

受理單位：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6 樓 601 室

電話：+886-2-2715-1215

傳真：+886-2-2712-6258

E-mail：Taipei@diplobel.fed.be

申請資格

1. 18-30 歲（含）。
2. 不得攜眷同行。
3. 未曾參與本度假打工計畫。
4. 必須居住在我國境內。
5. 為利在比利時覓職，建議申請人具備比利時官方語言（法文、荷蘭文或德文）其中一種語文能力。

應備證明文件

1. 請至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網站
（<http://diplomatie.belgium.be/taipei/>）下載長期簽證申請表格。
2. 持有載明身分證字號的中華民國有效護照；護照效期自核發度假打工簽證的日起至少 15 個月以上。
3. 持有效的回程機票或備足購買回程機票的經費。
4. 持 2,500 歐元等值的新臺幣銀行存款證明或信用卡最近一期帳單（足以證明該信用卡額度可達 2,500 歐元等值的新臺幣數額，卡片效期至少相

當於停留期間)。

5. 購買涵蓋核准停留期間的綜合全險(請參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網站公布保險公司資料)。
6. 良民證(請向戶籍所在地的警政機關申請)。
7. 健康檢驗證明(請赴比利時臺北辦事處所公布的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體檢,倘非前往該等指定醫療機構體檢,其體檢報告須先公證,繼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文件證明,再送交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申請程序

1. 完整填寫簽證申請表格。
2. 親赴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繳交申請表格及護照,並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或信用卡最近一期帳單、良民證及健康檢驗證明,另繳付簽證申請費 350 歐元(以新臺幣支付)。
3. 簽證官將進行簡易語言能力測試(英文、法文、荷蘭文、德文等 4 種語言任一種)。
4. 在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親赴比利時臺北辦事處取件,並繳交保險證明。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

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其他規定

1. 抵達比利時後，請與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保持聯繫，並在 8 日內向居住所在地市政廳辦理註冊登記，隨後將獲發居留證（效期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持有居留證者，可於有效期限內持護照在申根區 34 國及 2 地區旅行，並可多次進出申根區。
2. 參與本計畫的青年不須申請工作證，即可從事支薪工作及參與學校教育或訓練課程，惟工作及進修均不得超過 6 個月。
3. 倘遇急難事件，可聯絡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聯絡方式請至外交部網站查詢），亦可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的全年無休、24 小時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海外撥打請加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以獲得及時協助。

資料來源：比利時臺北辦事處（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十、匈牙利

受理單位：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

地址：臺北市大直敬業一路 97 號 3 樓

電話：+886-2-8501-1200

分機 102、105 或 111

傳真：+886-2-8501-1161

網址：<http://www.hungary.org.tw>

E-mail：mission.tpe@kum.hu

申請資格

1. 18-35 歲（含）。
2. 未曾參與本計畫。
3.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4. 不得攜眷同行。

應備證明文件

1. 請至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網站下載簽證申請表（<http://www.hungary.org.tw/chinese/miujsg/index.htm>）。
2.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且有效期須在預計抵達匈牙利日期起 12 個月以上。
3. 6 個月內證件照片（3.5x4.5 公分）。
4. 機票（包含回程機票或足夠購買回程機票的適當財力證明）。
5. 3,000 美元（或等值新臺幣）的適當財力證明。
6. 涵蓋停留匈牙利期間的申根旅遊醫療保險證明英文正本及影本。

7. 住宿證明。
8. 請聯繫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確認最新訊息及規定。

申請程序

1. 申請者須先向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電話預約辦理時間，並親赴該辦事處辦理，繳交護照正本及申請表格，另須檢附機票、財力證明、醫療保險及住宿證明等文件。若申請者資格符合且所備資料齊全，申請時間約需 21 天。
2. 申請者須繳交簽證申請費 60 歐元，繳費方式請逕洽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
3. 申請者必須具備基礎英語或匈牙利語溝通能力，簽證官將進行簡易語言能力面談。
4. 申請者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須親赴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取件。
5. 每年申請名額為 100 名。
6. 其他規定：目前匈牙利移民局是以度假打工簽證核發日期做為居留證起算日期。
7. 請聯繫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確認最新訊息及相關規定。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

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資料來源：匈牙利貿易辦事處(臺北)(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十一、 斯洛伐克

受理單位: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2樓1203室

電話:+886-2-8780 3231

傳真:+886-2-2723 5096

網址:<http://www.mzv.sk/taipei>

E-mail: seco.taipei@mzv.sk

申請資格

1. 18-35 歲(含)。
2. 未曾參與本度假打工計畫。
3. 不得攜眷同行。

應備證明文件

1. 至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網站下載並填寫簽證申請表格。
([http://www.mzv.sk/App/WCM/ZU/taipeiseku/main.nsf/vw_ByID/ID_77C44D921299461DC1257CA6005558E4_EN/\\$File/150204_application_for_national_visa.pdf](http://www.mzv.sk/App/WCM/ZU/taipeiseku/main.nsf/vw_ByID/ID_77C44D921299461DC1257CA6005558E4_EN/$File/150204_application_for_national_visa.pdf))
2. 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且護照效期須自預計入境斯洛伐克之日起18個月以上。
3. 4,000 歐元(或等值新臺幣)的適當財力證明,或 2,500 歐元(或等值新臺幣)的適當財力證明及回程機票。
4. 英文版無犯罪紀錄證明。
5. 購買涵蓋停留斯洛伐克期間所有醫療支出全

額的國際旅遊健康保險。

6. 請聯繫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確認最新訊息及規定。

申請程序

1. 申請者須親赴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辦理，繳交申請表格及護照正本，並檢附機票及班機期程、財力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及保險證明。
2. 繳納簽證申請費（33 歐元等值的新臺幣）。
3. 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須親赴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取件。
4. 每年申請名額為 100 名。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

資料來源：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臺北）（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十二、波蘭

受理單位：波蘭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6 樓 1601 室

電話：+886-2-7718-3300

傳真：+886-2-7718-3310

緊急聯絡電話：+886-987-373-454

網址：<http://poland.tw/>

E-mail：taipei.warsaw.office@msz.gov.pl

申請資格

1. 18-30 歲（含）。
2. 受撫養的親屬（如子女）不得同行。
3. 未曾參加本計畫。
4. 良好英語能力。
5. 以附帶打工及學習的度假為主要目的。
6. 參與本計畫者無須持有工作證即可從事臨時性工作，亦可參加不超過 6 個月的學習或訓練課程。

應備證明文件

1. 簽證申請表（至波蘭臺北辦事處網站下載填寫：
<https://secure.e-konsulat.gov.pl/default.aspx>）。
2. 載明身分證字號的中華民國有效護照正、影本（僅須影印護照的照片頁及簽名頁）。護照效期自預計離開申根區之日起，至少 3 個月以上，半年內新換護照者須檢附舊護照。

3. 6 個月內光面白色背景照片 2 張。
 - (1) 符合中華民國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 (2) 大小應為 4.5x3.5 公分，且不含邊框。
 - (3) 臉部大小（下巴至頭頂）應介於 3.2 至 3.6 公分之間。
 - (4) 照片背面應註明護照英文姓名。
 - (5) 一張黏貼於申請表上，另一張背面朝上夾於表格。
4. 涵蓋停留波蘭期間的申根旅遊醫療保險證明英文正本及影本。
5. 財力證明。
6. 有效來回機票訂位紀錄。
7. 停留波蘭期間詳細活動企劃書。
8. 請聯繫波蘭臺北辦事處確認最新訊息及規定。

申請程序

1. 申請者須親赴波蘭臺北辦事處辦理，繳交簽證申請表、護照正本及影本，並檢附保險證明、財力證明、機票及班機期程。簽證申請得於出發日前 3 個月內提出。
2. 繳納簽證申請費用（一般收費新臺幣 2,312 元整，實際收費金額依該處採行的匯率兌換新臺幣收取）。
3. 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親赴華沙（波蘭）貿易辦事處取件。
4. 每年申請名額為 200 名。
5. 申根保險注意事項：
 - (1) 內容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緊急醫院治療(sudden illness)、醫療遣送或遺體運送(medical evacuation and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 (2) 最低總保額須為 30,000 歐元；前述各投保項目最低保額須為 30,000 歐元。
- (3) 所有醫療費用須由保險公司直接給付當地醫療機構(direct settlement)。
- (4) 保險證明上須註明：被保險人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上相同)、出生日期及護照號碼、保險期間(須涵蓋被保險人於申根區內停留期間)、保險內容、保額、保險地區(須涵蓋整個申根地區)。
- (5) 保單須由保險公司在臺據點開立，並使用該保險公司的正式信紙印製及經有權簽章人簽章。

6. 請聯繫波蘭臺北辦事處確認最新訊息及規定。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資料來源：波蘭臺北辦事處(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十三、 奧地利

受理單位：奧地利臺北辦事處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電話：+886-2-8175-3283

傳真：+886-2-2514-9980

網址：<http://www.bmeia.gv.at/taipeh>

E-mail：taipeh-ot@bmeia.gv.at

申請資格

1. 18-30 歲。
2. 以附帶打工及學習的度假為主要目的。
3. 不得攜眷前往。
4. 未曾在奧地利度假打工。
5. 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6. 持回程機票或備有足夠經費購買回程機票。
7. 持有停留奧地利初期足以支應生活所需的財力證明文件。
8. 適（足）額醫療保險證明。
9. 遵守奧地利關於健康和法律的規定。

應備證明文件

1. 護照效期在簽證到期後至少還有 3 個月。另護照空白頁須至少 2 頁以上。
2. 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名。
3. 申請護照用的彩色照片 1 張。
4. 在奧地利工作合約證明（若有）。
5. 當地住宿證明。

6. 財力證明。
7. 申根旅遊醫療保險英文版證明。
8. 簽證費：150 歐元（申請時以新臺幣支付）。
9. 來回機票訂位證明。
10. 以上文件請備齊後一次送件；其他文件視需要提供。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資料來源：奧地利臺北辦事處（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十四、 捷克

受理單位：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Czech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地址：11071 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200 號 7 樓

電話：+886-2-2722-5100

傳真：+886-2-2722-1270

網址：<http://www.mzv.cz/taipei>

E-mail：Taipei_Ceco@mzv.cz（一般事務查詢）
taipei_consul@mzv.cz（領事事務查詢）
commerce_taipei@mzv.cz（商業事務
查詢）

申請資格

1. 18-26 歲（含）。
2. 中華民國國民，且在我國永久居留者。
3. 以附帶打工及學習的度假為主要目的。
4. 受撫養親屬（如：子女）不得同行。
5. 持中華民國有效護照，且效期須超過預計在捷克停留期限至少 3 個月以上。

應備證明文件

1. 中華民國有效護照，且效期須超過預計在捷克停留期限至少 3 個月以上。
2. 捷克簽證申請表（請至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下載填寫），須經申請人親簽，並附 6 個月內白色背景照片 2 張（3.5x4.5 公分，1 張黏貼於申請表，另 1 張背面註明姓氏並夾於表格）。

3. 回程機票或訂位紀錄，或足以購買回程機票的證明（銀行對帳單、金融機構證明函及可於捷克提領存款的相關證明，如國際通用的信用卡或金融卡影本等）。
4. 財力證明：視預計停留期間長短決定最低存款額度，如倘於 2016 年成行且計畫停留 1 年，至少須有 81,400 捷克克朗，約折合新臺幣 108,500 元的財力證明（銀行對帳單、金融機構證明函及可於捷克提領存款的相關證明，如國際通用的信用卡或金融卡影本等），惟上揭額度將依實際停留時間及生活所需調整。
5. 健康保險證明或前往捷克前承諾投保具結書：
 - (1)健康保險最遲須於簽證核發時提交。
 - (2)保險須涵蓋在捷克停留的全部期間。
 - (3)保險內容須包括緊急醫療救護、醫療後送及遺體運送，以及意外、過失與受酒精、用藥及精神疾病影響所造成的傷害及損失。
 - (4)可向捷克國家銀行所列，或歐盟會員國、歐洲經濟區協定的簽約國及我國許可的相關保險公司購買上述保險。倘係向捷克或其他歐盟會員國許可的保險公司投保，則須檢附捷文版保險單說明，內容包括投保項目及金額（至少 60,000 歐元，約折合新臺幣 2,165,000 元），並確認已免除自付額（coinsurance and copayment）。
6. 在遞件時親簽無犯罪紀錄具結書。
7. 支付簽證費用。

申請程序

1. 申請者須親自前往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繳交護照、照片、申請表及其他文件。所有文件均須為正本，相關具結書及說明應附捷文翻譯。
2. 繳交簽證費用。
3. 接獲簽證核准通知後，當事人親赴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取件。
4. 每年申請名額為 100 名。
5. 請聯繫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確認最新訊息及規定。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資料來源：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資料內容如有異動，請以受理單位提供的資訊為主)

十五、法國

受理單位：法國在台協會（French Office in Taipei）

地址：10595 臺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0 樓 1003 室

電話：+886-2-3518-5151

傳真：+886-2-3518-5190

網址：<http://www.france-taipei.org>

申請資格

1. 須符合「度假為主，打工為輔」的計畫宗旨，即在法國及其海外省區度假，同時享有工作機會以籌補旅費。
2. 年滿 18 至 30 歲。
3. 未曾獲發法國度假打工簽證。
4. 護照效期須超過 12 個月。
5. 不得攜受扶養人同行。
6. 須出示停留初期生活所需的財力證明至少 2,100 歐元。
7. 持來回機票或出示抵離法國的其他交通證明，前項證明須保證申請人得於停留法國期間隨時離境。
8. 健康檢驗證明。
9. 無犯罪紀錄證明。
10. 涵蓋在法停留期間的保險證明，包括疾病、生育、傷殘、住院等風險與相關醫療所需的保險，以及醫療後送服務。

申請程序

1. 線上預約申請時間後，親自前往法國在台協會繳交護照、照片、申請表及其他所有必備文件。
2. 繳交簽證費用(金額及繳納方式請逕洽法國在台協會)。
3. 接獲通知後，親自前往法國在台協會取件。
4. 每年申請名額為 500 名。
5. 請聯繫法國在台協會確認最新訊息及規定。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與對象為持有註明身分證字號中華民國護照的青年。
2. 法國度假打工簽證僅核發一次，請小心保存。在尚未出發前或旅法期間，護照遺失或遭竊，皆無法核發新簽證。
3. 建議申請人具備法語基本能力。

購買適足保險保障

建議檢視已投保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尚無投保商業保險，建議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請考量自身

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path=0,8>）

MEMO

肆、常見 Q&A

一、一般問題

Q1：請問如果剛從高中畢業，出國度假打工是否會有兵役問題？

A1：內政部役政署

按兵役法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的役齡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的義務，因此凡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的役齡男子，皆應依法接受徵兵處理，且其出境離開臺灣地區應經申請核准。上述「年齡屆 19 歲」之計算，以今（107）年來說，係指民國 88 年次出生者；而如年齡係 18 歲（民國 89 年次以後出生）者，非屬「役齡男子」，役政機關對這些男子尚無兵役上的出境管制問題。

依現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我國男子欲出國，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男子出境不受管制，不需申請核准即可出國；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役男，得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網址：<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短期觀光名義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出境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個月。

Q2：在國外期間，臺灣的駕照是否可等同當地駕照，否則在當地國家發生意外只能透過保險機制解決？

A2：交通部

有關本國駕照可否視同國外當地駕照使用，或國際駕照搭配個人駕照使用，請於出國前查明各國不同的規定。交通部將持續配合外交部，於未來提供各國駕照相互承認機制相關資訊。若您在國內已取得高等級駕照，如卡車或巴士，可在您的國際駕照上註記。另建議除申辦國際駕照外，同時申請駕照審查證書(無筆事證明)，以備於國外辦理車輛保險時使用。

Q3：有關出國度假打工時，保險相關注意事項為何？

A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部分與您自身的需求和預算相關，其中將分兩層面敘述，若您本身已有壽險、醫療險及傷害險等，建議您檢視本身的保單，並評估保單額度是否足夠，若有不足則請加保。若您本身無商業保險，但要度假打工，建議您優先購買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旅行平安保險的保險期間有 180 天的限制，請確認保險的保障天數須涵蓋在國外停留時間。另請事先瞭解所購買的保險是否附帶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包含緊急醫療諮詢、安排就醫、轉送回國醫療等項目)。再次提醒，考量您的需求及預算，選擇適合的保險商品。

有關保險資訊，可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專區」(網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129&parent_path=0,8)

Q4：「黑工」與「白工」應如何區分？於合約上，簽

訂聘僱契約時要特別注意什麼？

A4： 勞動部

「白工」係指從事的工作薪資所得與工時等勞動條件與權益符合當地國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並按法訂標準簽訂聘僱契約。「黑工」則指雇主未依當地勞動法令簽訂契約，薪資與工時等不符法定標準，或僅以口頭（非書面）約定的方式聘雇，不僅法律上缺乏保障，也影響其他人的勞動條件。提醒青年若因打黑工觸犯當地法令，將得不償失。

外交部

大部分的先進國家皆有法定基本工資，以澳洲為例，最近公告的一個小時工資是 17.70 澳幣，一週規定工作時數為 38 小時，工資為 672.70 澳幣，若您的打工所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即違反法定勞動條件，這就是所謂的「黑工」。而打黑工者沒有薪資單，且與雇主無簽訂契約或契約形式與內容違反當地國勞動法令，若因工作受傷，恐無勞工保險保障，須自行支付醫療費用，亦無類似我國勞退機制的退撫基金。因此青年朋友在出國前務必蒐集瞭解當地勞動環境與法規等相關資訊（相關資訊可參考外交部「青 年 度 假 打 工」專屬網站：<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以確保個人打工權益。

Q5：青年海外貸款的還款期限是 5 年，還款期限是由出國當年或是回國當年起計算？

A5：教育部

還款期限為 5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即還利息不還本金）。還款期限為貸款撥付後的次月即開始計算。

Q6：目前度假打工國家中，只有澳洲沒有人數限制，其餘各國皆有名額限制，申請人數過多時，如何進行篩選？

A6：外交部

各國做法不盡相同。有名額限制的國家通常須上網登記，當申請人數過多時有兩種做法：第一種是「先到先辦」，即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數已滿，便不再受理登記，除非查獲申請人資格不符，將再進行遞補；第二種是「電腦抽籤」，即於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後，將所有合格申請名單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

Q7：請問民間是否有與政府單位合作的仲介公司呢？

A7：勞動部

目前勞動部並無和民間仲介機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如國人有赴海外工作需求，應擇選經勞動部許可設立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以保障求職安全。有關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資訊可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的「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查詢，並參考機構每年度評鑑成績。

Q8：正式申請在國外工作的簽證手續與申請度假打工簽證手續有什麼不一樣？

A8：外交部

每個國家申請度假打工簽證的程序不同，請大家參考宣導手冊中各國度假打工簽證申請規定。度假打工簽證與一般工作簽證不同，申請方式請向各該國駐華機構洽詢。

Q9：請問目前與我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的國家中，哪些國家認可臺灣所發的專業證照？

A9：外交部

我與各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係以「度假為主，打工為輔」，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以及需專業證照的工作不符本計畫宗旨與目的，不建議青年朋友從事該等工作。

Q10：若持度假打工簽證逾期停留，其法律後果為何？倘持其他簽證是否也能打工？

A10：外交部

逾期停留的法律後果依各該國相關法規規定而有不同，在此呼籲青年朋友到國外度假打工，請遵守當地國法律，勿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的行為，例如：持觀光簽證就不可以打工。請青年朋友出國前，先查明各國相關簽證規定，以免觸法。

Q11：外國學生在臺灣也可以申請參加「青年度假打工計畫」嗎？

A11：外交部

我國與 15 國簽署度假打工協議賦予雙邊青年得透過透過「度假為主，打工為輔」的方式，進行遊學、短期進修以及合法打工，累積人生經歷、拓展國際視野，並培養獨立自主與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自我競爭力。本計畫只限中華民國國籍的青年申請。

Q12：目前與臺灣簽署度假打工協定的國家中，那些國家的名額競爭較激烈，那些國家申請比較容易通過呢？

A12：外交部

赴英國度假打工的申請競爭相當激烈，每年均額滿。韓國度假打工簽證名額為每年 800 名，於每年 1 月第一個工作天開始發放號碼牌，依序提出申請。另紐西蘭度假打工簽證名額每年 600 名，開放申請後也往往很快額滿。

擬申請赴加拿大度假打工的青年，可進入「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TOT) 網址 (www.canada.org.tw)，再點選「中文」、「體驗加拿大」(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Canada) 的「Foreign Youth」，可直接前往專責度假打工計畫的「加拿大移民、難民暨公民部」(IEC) 網頁 (網址：www.cic.gc.ca/english/work/iec) 進行網上申請。由於報名申請赴加拿大度假打工競爭激烈，目前加方做法是自所有申請者中以抽籤方式錄取人選。

Q13：請問目前政府單位有沒有提供前往海外企業或國外臺商企業工作的合約範本？

A13：勞動部

有關青年至海外企業度假打工，應適用欲前往度假打工國家的勞動法令，可至勞動部國際勞動法令資訊(網

址：<http://www.mol.gov.tw/topic/3079/6050/>)，有提供各國相關重要勞動條件規範，提供青年赴海外工作時與當地雇主簽約時的參考。

二、澳洲

Q1：持度假打工簽證前往澳洲者，多從事服務生或農場工作，若要從事技術性工作，如堆高機駕駛，是否為當地政府允許？

A1：澳洲駐華辦事處

在澳洲若要從事技術性工作，須經專門技術鑑定。度假打工的簽證與技術人員的簽證有所不同，而操作堆高機的工作應適用技術人員簽證，因此必須先通過當地相關鑑定測驗取得證照，才能擔任此類工作。

Q2：社會上充斥著許多仲介與留學機構招攬大學生前往澳洲度假打工，並與其簽訂合約，但檢視合約內容發現許多內容與澳洲當地法規不符，請問政府有無任何法規可以規範這些機構的合約內容？

A2：勞動部

建議先至勞動部網站「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

(<https://agent.wda.gov.tw/agenttext/agent/QryAgent.jsp>)查詢相關仲介及留學機構是否為我國合法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青年朋友出國度假打工前，務必蒐集瞭解欲前往度假打工國家的勞動環境及相關法規，熟知當地勞動條件後再與業者簽約。

外交部

目前背包客尋找打工機會的管道多係透過

我國的仲介機構、外國就服機構，或是到國外後自己投履歷等。澳洲係法制完備且注重勞工權益的國家，青年朋友切勿因為急著賺錢，而從事不符法律規定的工作。在澳洲度假打工要注意的事項包含雇主是否提供法定基本工資，並且每一背包客享有與當地公民一樣的工作權益，例如：休假、輪班、加班等規定。青年朋友可透過澳洲政府「平等工作監察署」(Fair Work Ombudsman, FWO) 網站，瞭解勞動法令內容；倘遭受不平等的工作待遇，也可向該單位提出申訴。

Q3：透過我國仲介至澳洲工作至多可收取求職人第 1 個月薪資 5% 的費用，但我國代辦中心收取過高的費用。針對此一仲介亂象，該如何因應？另遊學代辦會要求申請者先上學校課程，課程結束後變相介紹工作機會，並且收取安排工作的費用，但不保證找得到工作。請問政府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A3：勞動部

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子法已明確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如青年朋友遇有收費過高或巧立名目的情形，可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 0800-777-888 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

Q4：請問澳洲是否取消度假打工的外國人享有澳洲本地居民年收入低於 18,200 澳幣的免稅待遇，這項規定是否已經正式通過？多收取的稅額是

否會用來提供其他服務或保障？

A4：外交部

澳洲政府已完成修法，赴澳洲度假打工的背包客不再享有免稅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度假打工年所得在 37,000 澳元以下者，將被課徵 15% 的所得稅；年所得在 37,000 以上至 87,000 澳元者，將被課徵 32.5% 的所得稅。若對於在澳稅務權益有任何疑問，可向澳洲主管機關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詢問。

Q5：澳洲當地 ABC 電臺曾報導，打黑工者為數不少，政府機關如何保障國人出國打工權益，並提供完整且正確的資訊？

A5：外交部

為提供青年朋友完整即時的資訊與服務，外交部自 2014 年 6 月起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定期召開「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共同研處青年朋友在海外度假打工可能遭遇的問題，包括雇主未予公平的勞動條件或合理薪資、便捷化海外保險加（續）保服務與急難救助等，並於 2015 年 10 月間在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網站建置「申訴管道」專區，提供青年朋友遭雇主剝削或剋扣工資等不當待遇時，當地國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及勞動法規，並洽請勞動部同步掛載於該部「青年度假打工專區」，兩部上述專頁並已建立連結。倘遇國內仲介糾紛案，統由勞動部受理查處，涉及國外仲介與雇主者，我駐外館處在尊重駐在國政府法律及公權力原

則下，將協助當事人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Q6：之前曾撥打澳洲「平等工作監察署」(Fair Work Ombudsman, FWO)的翻譯服務進行三方通話，但遲遲無法接通，無法投訴勞資問題，怎麼辦？

A6：外交部

FWO 與「全國翻譯及口譯服務局」(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s National)合作，倘有翻譯需求可先致電該局請求華語口譯人員以三方通話方式協助溝通。與政府機關聯繫的口譯服務費係由收話方支付。該局電話為13 14 50(自澳洲境外撥打+61-3-9268 8332)。如果一時之間沒有接通，建議另擇時間再撥打。

Q7：可否提供在澳洲租車或買車的資訊？若在澳洲租/買車須準備哪些資料、有無資格限制，以及注意事項為何？

A7：澳洲駐華辦事處

度假打工期間若要租車或買車，駕駛人必須持憑有效駕照，澳洲當地汽車業者及租車公司的網站都有相關資訊可供參考。

分享青年（澳洲）

無論租車或買車，一定要購買保險。若是要買二手車，建議親自查看車況，並注意哩程數、年份及輪胎胎紋等，最好邀請對車子熟悉的朋友協助。另外，購買二手車必須到當地監

理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在澳洲無論是買新車或二手車，車主都必須購買當地的「強制第三人責任險」，才可開車上路。

外交部

交通意外為目前我度假打工青年在澳洲最常發生的急難救助事件，主要原因在於青年朋友多數缺乏成熟駕車經驗，為求在國外打工移動方便，在出國前才匆促考取駕照，以利用澳洲予我國人免試換照待遇在該國當地駕車，又澳洲與我國行車方向相反且路況多變，導致交通意外事故頻繁。呼籲青年朋友切勿心存僥倖，貪圖一時之便，而忽略駕車安全應有的謹慎態度與基本常識。

Q8：請問到澳洲度假打工，若想成為稅務居民，請問是在一開始申請度假打工簽證時提出，或者是工作後提出呢？若想成為澳洲的永久居民須具備哪些條件？是否可在度假打工期間達成這些條件？

A8：外交部

稅務居民是由澳洲政府依法認定，並非青年朋友可以自行選擇。度假打工與成為永久居民兩者無關，想要成為澳洲永久居民，須依澳洲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三、歐洲

Q1：如果只會英文，建議去非英語系的國家（如比利時、德國等）度假打工嗎？

A1：分享青年（比利時）

比利時當地有非常專業的語言學校，如果有當地語言的需求都可以到當地再做進修。其實歐語系國家人民英語能力都不是很好，所以在歐洲度假打工對英語能力不會要求太高，不過若英語能力很好，建議到英語系國家，對找工作會非常有幫助。

外交部

比利時人民熟稔英語的程度不一，不過或多或少仍可以英語進行日常溝通，對只諳英語的我國青年應不致造成太大困難。然在求職方面，比利時雇主多要求受僱者具備比國官方語言（法語、荷蘭語或德語）其中一種，在首都布魯塞爾甚至要求法、荷雙語能力，建議我國青年赴比前及早準備。

Q2：請問哪裡可以搜尋到較多在歐洲的工作機會呢？

A2：外交部

可至外交部「青年度假打工」網頁「相關連結」專區查詢部分具公信力的求職網站資料。此外，與我國簽訂度假打工協議的歐洲國家若在臺設有貿易辦事處或經濟文化辦事處，也可直接向這些單位洽詢。

Q3：關於英國健康稅的規定，若繳交英國移民健康稅，我國的健保需要暫停嗎？若沒使用醫療資源，稅金可以退嗎？另外英國簽證新制是否須有確切抵達英國的日期，且須於 30 天內入境英國，並在抵達英國 10 天內領取生物辨識晶片居留許可（Biometric Residence Permit, BRP）？

A3：外交部

英國新制規定，自 2015 年 4 月 6 日起一般民眾申請英國簽證都要繳納健康稅 200 英鎊，學生則為 150 英鎊。英國健康稅唯一可退費的情況是，當您申請英國度假打工簽證被拒，就會依照申請時繳交的費用退費。另有關 BRP 主要的改變在於以前英國核發度假打工簽證時，護照上的簽證貼紙為青年度假打工簽證，只要在簽證有效期 2 年內都可以入境英國，但根據新制規定，獲發簽證的護照將被貼上有效期限 30 天的臨時簽證貼紙。線上申請簽證時，必須填寫預計赴英日期；收到臨時簽證後，須在前述預計赴英日期起 30 天內入境英國，並在入境 10 天內至指定郵局領取 BRP。如果逾期沒有入境，必須重新申請臨時簽證貼紙。欲瞭解簽證申請進一步訊息，可查詢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biometric-residence-permits-overseas-applicant-and-sponsor-information>)

衛福部

我國青年擬赴國外度假打工 6 個月以上，可衡量自身情況，選擇繼續參加全民健保或辦理停保。如選擇停保，可暫停繳納保險費，返國後再復保，但在海外度假打工期間如發生須緊急就醫情形，無法向健保署申請自墊費用核退。如續保國內健保，在海外因緊急傷病的就醫費用，可於就醫當日 6 個月內依國內標準申請核退。

Q4：如果想去英國度假打工，請問應備多少金額的財力證明？當地稅率為何？

A4：外交部

如欲瞭解最新財力證明金額及規定，請參考英國政府官方網站 (<https://www.gov.uk/tier-5-youth-mobility>)；稅率部分請參考下列網頁 <https://www.gov.uk/topic/personal-tax/income-tax>。

Q5：網路上針對波蘭度假打工資訊比較少，請問當地的工作好找嗎？是否建議須具備波蘭文能力，才能在當地度假打工？

A5：波蘭

到波蘭度假打工不一定要具備波蘭文能力，建議可至青年旅館、中式餐廳或學校打工，這些地方都很歡迎度假打工青年；另也可考慮從事較不須使用波蘭文的工作，以獲取度假打工的機會。

Q6：如果想去波蘭打工，只會英語行得通嗎？在該國打工的最低薪資及稅額是多少？

A6：波蘭

波蘭各地多有英文標示，當地年輕人多諳英文，因此在波蘭可以英文溝通。在波蘭打工一個月大約是 1,700 茲羅提（波蘭貨幣），以度假打工的薪資而言，稅額是 18%。

Q7：請問臺灣是否有在英國度假打工的求職網站，讓青年朋友在出國前即可找到有保障的工作，避免淪為黑工？在英國找工作容易嗎？

A7：外交部

英國政府官方網站設有找工作網頁如下，可參考使用：

<https://www.gov.uk/browse/working/finding-job>

四、亞洲及其他國家

Q1：在韓國度假打工是否有獲得最高酬勞的限制？

A1：外交部

臺韓度假打工協定並無最高酬勞的限制。另依據韓國政府規定，2018 年最低基本工資為時薪 7,530 韓元。

Q2：韓國度假打工的工作性質大多是哪一方面？

A2：韓國駐臺北代表部

基本上臺灣朋友前往韓國度假打工大多是短期打工，且多在大學附近的餐廳或商店工作，

或是在韓國透過朋友介紹，獲得家教的工作機會（為一對一教學）。但不得在補習班進行授課。

Q3：在日本度假打工所簽的工作契約每次須簽署一年或是半年？

A3：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基本上工作契約皆由當事人與雇主雙方商定，但簽訂一年的工作契約與度假打工簽證的主旨不符。因此，我們建議您先思考自己計劃工作多久，再與雇主簽約。

Q4：若想前往加拿大度假打工須準備多少錢，是否須要攜帶旅遊支票？有限制禁止打工的項目嗎？

A4：分享青年 (加拿大)

若前往加拿大度假打工會要求您提出 2,500 加幣的財力證明，此金額約為當地 2 個月的生活費，而在加拿大尋找工作機會取決於您的英語能力，原則上建議準備 2-3 個月的生活費，1 個月生活費（含住宿、交通、餐食）約 1,000 加幣，而單程機票自臺北到溫哥華約為新臺幣 22,000 元，若想就讀語言學校，所需費用則須另計。加拿大工作的限制與其他國家相似，度假打工青年無法從事需要專業證照的工作，如教師、醫護人員等，此類型工作皆須持有加拿大證照。此外，旅行支票在加拿大較不通用，但基於安全考量，建議您可攜帶旅行支票前往加拿大後，直接存入銀行戶頭，以便隨時提領

現金使用。因此，可考慮準備 1,000 加幣現金，其餘皆可使用旅行支票。倘攜帶總值超過 10,000 加幣現金（註：所有幣別換算後），入境時須依規定向海關申報。

Q5：若前往加拿大打工，是否可以再前往美國呢？

A5：外交部

若你是在加拿大打工後，計劃前往美國旅行，必須遵守入境美國的相關規定，先上網透過「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ESTA) 取得授權許可，並於旅行前滿足所有相關資格條件。若是想由加拿大前往美國打工或學習語言，必須先申請簽證。。

分享青年

現在前往美國及加拿大觀光，持中華民國護照可免簽證入境，在美國停留期限最長 3 個月，加拿大最長 6 個月。

Q6：加拿大度假打工申請的時間？

A6：外交部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CTOT) 網站會公告開放申請時間，往例是在前一年底公告次年的名額與申請期限。最新資訊仍請電洽 CTOT 詢問，電話 02-8723-3000，會有中文客服人員為您解答。

五、各相關政府機關提醒

1.外交部

建議出國青年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進行度假打工「出國登錄」，有助我駐外館處於當地發生天災、動亂等急難事件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青年朋友倘在海外遇有急難時，可透過**領事事務局 LINE 官方帳號(ID:@boca.tw)**或「**旅外救助指南**」**APP**查詢我駐外館處聯絡資訊，也可撥打外交部「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諧音：你幫我、你救我)尋求必要協助。另外，無論是否與當地國人熟識，切勿收取來路不明的包裹或協助攜帶他人託帶物品，以免遭利用誤帶違禁品，致觸犯當地國法令。

2.法務部

大家在出國前請務必了解不同的犯罪類型與手法，相關案例可參考法務部網站或向外館詢問後，確認當地國相關法令規範。

3.教育部

建議至教育部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下載「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及「青年學生赴國外度假打工行前自我檢核表」，據以做好出國準備。

4.勞動部

有關強化慎選仲介及服務機構、申訴機制等相關說明：

1. 前往海外度假打工出國方式多元，可自行申請或透過坊間機構協助(如委託合法立案機構代為辦理行政事項，或者是委託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依據就業服務法，僅有合法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才可仲介國人到海外工作，並非一般顧問或代辦公司可以辦理。另，國人應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簽訂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以保障求職者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雙方的權益，求職者應詳細詢問工作內容、薪資、工時、福利及其他有關勞動條件，避免赴海外工作的實際情形與自身期望有所落差。
2. 如遇有相關機構非法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超收費用及不實廣告等違反就業服務法的情事，得向該機構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檢舉，亦可向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 0800-777888 提出申訴，或上勞動部「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的「下載及查詢專區」，點選「違(非)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訴管道」，查詢或下載「度假打工遇有我國違(非)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訴資訊」。
3. 青年度假打工返國後如有就業需求，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的「青年度假打工返國後就業服務專區」或「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個人履歷、瞭解就業市場資訊及搜尋合適的工作機會。

5.內政部役政署

提醒已屆 19 歲尚未服役的役男(兵役年齡 19 歲計算方式為當年減年次，如 88 年次出生的男子，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兵役年齡為 19 歲)，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可至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線上申請短期出境，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並請留意出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 4 個月。

MEMO

MEMO

伍、案例分享

案例 1：

案 例 類 型	拖欠工資、未簽訂僱用契約
填 報 單 位	駐波蘭代表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4 年 5 月 19 日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波蘭東南部 Mielec 市雜貨店
案 由	當事人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於波蘭 Mielec 市中國大陸雇主的雜貨店打工，與雇主口頭約定支領月薪 1,700 波幣（未簽訂僱傭契約），雇主迄 5 月中旬遲未發放薪資，致雙方發生爭執。
當地國相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當事人於案發翌日向 Mielec 市警察局報案，該局派員赴工作地點瞭解案情。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 駐處於接獲訊息第一時間即協助當事人向當地警局報案，並提供當事人波蘭勞動監察局（Okręgowy Inspektorat Pracy, OIP）的申訴管道。 - 駐處陳大使於 10 月 16 日拜會波蘭外國人事務總署署長 Rafał ROGALA 時，建請設立急難救助直接聯繫管道，R 署長允諾倘再發生類似案件，駐處可逕與渠辦公室聯繫，該署將提供妥適協助。

結	果	經波蘭警方出面協調後，當事人已獲發工資並辭去該工作。
備	註	

案例 2：

案 例 類 型	剋扣工資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當事人姓名	臺僑店家
案 發 時 間	105 年 8 月 4 日《布里斯本電子時報》(Brisbane Times)、《信使郵報》(The Courier Mail) 及 ABC News 報導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1. 澳洲布里斯本咖啡店 Sakuraya 2. 澳洲布里斯本 West End 的 7-Eleven 便利商店
案 由	1. 據《布里斯本電子時報》及《信使郵報》報導，疑似臺僑經營的咖啡店因剋扣臺灣、香港及韓國籍員工工資，遭澳洲「平等工作監察署」(Fair Work Ombudsman, FWO) 調查。 2. 另據 ABC News 報導，一家位於布市 West End 的 7-Eleven 便利商店亦因剋扣工資(12 名員工中多為國際學生)遭法院判決裁罰。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n/a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為維護我度假打工國人權益，駐處除拜會 FWO 瞭解上述案情，並與澳洲聯邦眾議員同赴 Gatton 訪視，對我度假打工青年表達關懷。

結 果	法 院 判 決 Sakuraya 咖 啡 店 及 7-Eleven 便 利 商 店 雇 主 分 別 繳 交 26 萬 餘 澳 元 及 34 萬 餘 澳 元 罰 款 。
備 註	

案例 3：

案 例 類 型	醫療保險、合法仲介
填 報 單 位	駐墨爾本辦事處
當 事 人 姓 名	○○○
案 發 時 間	104 年 10 月 26 日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南澳某肉品工廠
案 由	當事人於肉品工廠打工不慎遭肉條機鋸斷大拇指，無名指、小指及手掌亦遭切傷，經緊急送南澳洲皇家醫院手術，大拇指無法接復，日後須進行人工手指手術及復健。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n/a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當事人於 104 年 11 月 7 日致電駐處，駐處建議渠循法律程序向該肉品工廠提出訴訟，並諮詢肉品工會的律師；駐處另亦提供 Legal Aid 電話供當事人參考，並聯繫南澳僑胞前往探視慰問。
結 果	當事人係透過仲介獲得該工作，仲介有依規定辦理員工工傷醫療保險，爰渠所有醫療及手術費用均由 WorkCover (謹按：WorkCover 係澳洲政府的保險公司單位，保障職場災害與重建，類似勞保)，另可支領每日薪資。

備註	
----	--

案例 4：

案 例 類 型	未購足保險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4 年 6 月 11 日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北領地名勝 Uluru 岩 (距離駐處約 3,200 公里)
案 由	當事人掉落岩縫，骨盆腔骨折但無內出血，腰椎骨折。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北領地政府派員並出動直升機將當事人送至 Alice Spring 醫院。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駐處洽請 Alice Spring 僑胞協助探視，並聯繫我國內醫院墊付相關醫療專機費用約新臺幣 220 萬元，順利將當事人由 Alice Spring 接至布里斯本轉搭華航班機於 6 月 22 日抵臺。
結 果	因當事人離臺前停保全民健保且未購買海外醫療或意外保險，相關支出須由當事人及家屬自行負擔。
備 註	

案例 5：

案 例 類 型	海外保險、全民健保續保
填 報 單 位	金管會（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4 年 3 月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
案 由	1. 當事人某日突感身體不適而暈厥，全身高燒不退，且無法排尿，經緊急送醫後，診斷為大腸桿菌感染致尿道炎，住院 4 日，費用約新臺幣 15 萬元。 2. 當事人雖續保全民健保，惟全民健保核退補助最多新臺幣 3 萬元。 3. 當事人出國前業購買「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即意外險)及「海外突發疾病保險」。
當地國相關 機 構 處 理 過 程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結 果	因當事人出國前業購買「海外突發疾病保險」，爰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免除自付龐大醫療費用。
備 註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及「海外突發疾病保險」的差異： 1. 「旅行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障範圍為「意外」，即<u>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u>，並不賠付就醫看診或住院醫療費用，亦不給付疾病醫療費用。另前者係保障旅行期間發生的外來突發事故，且保障期間最長 180 日；後者則保障一般外來突發事故。 2. 「海外突發疾病保險」保障被保險人在海外停留期間發生<u>突發性的疾病</u>而需門診或住院治療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此類保險原則上賠付急性疾病（例如：感冒、腸胃炎等）居多，倘為慢性疾病（例如：癌症）病人欲赴海外就醫，此類保險並不賠付。

案例 6：

案 例 類 型	未符保險理賠條件
填 報 單 位	金管會（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當事人姓名	志強（化名）
案 發 時 間	n/a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日本
案 由	志強出國前投保 1 年期傷害保險，並附加傷害醫療保險保額 50 萬元。在日本打工期間，當事人某日上廁所血便，就醫住院 1 週，出院後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n/a
駐處協處情形	n/a
結 果	1. 本案因屬「非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不符「意外」的要件，故無法理賠。 2. 志強並於網路搜尋發現，海外度假打工較合適之保險商品除傷害保險外，還有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等，以及海外急難救助及專機轉送的服務。志強決定下次出國度假打

	工一定要適足投保保險，才能無後顧之憂。
備註	

案例 7：

案 例 類 型	代運毒品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5 年 4 月 4 日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布里斯本
案 由	當事人於網路求職廣告獲知週薪 4,000 澳幣的工作，透過通訊軟體 WeChat 聯繫雇主，對方表明為販毒集團，工作內容為代運安非他命毒品，當事人未接受該項工作，並即向當地警方報案。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當地警方將報案情資轉請警署亞洲人犯罪特別小組處理。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當事人恐當地警方辦案消極，爰向駐處通報。駐處接獲通報即聯繫當地警方，並囑當事人注意人身安全。
結 果	本案由當地警署亞洲人犯罪特別小組處理。
備 註	提醒青年朋友，注意網路求職廣告暗藏危機，切勿從事不法行為。

案例 8：

案 例 類 型	逾期居留
填 報 單 位	駐匈牙利代表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5 年 10 月 4 日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匈牙利
案 由	當事人度假打工簽證到期後，打工的餐廳負責人為渠申辦工作簽證，惟 105 年 9 月間該項申請遭匈國政府拒絕，並限期於 10 月 20 日前離境。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由於當事人於度假打工簽證到期後仍在匈國非法打工，匈國移民局於當事人護照加註「驅逐出境」及「限期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離境」的字樣與章戳。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駐處向當事人解釋，由於渠於度假打工簽證到期後，不僅逾期居留，且未持有正式工作簽證打工係屬違法。駐處叮囑當事人務必於限期內儘速離境。
結 果	當事人於限期內返臺。
備 註	

案例 9：

案 例 類 型	電信詐騙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當 事 人 姓 名	○○○
案 發 時 間	104 年 8 月及 9 月間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
案 由	駐處於 104 年 8 月間接獲昆士蘭警方簡訊通報一起電信詐欺案，涉案國人計 21 名，其中 19 名持度假打工簽證，疑似在澳透過電話詐騙中國大陸民眾，除主嫌遭澳洲聯邦警察起訴外，其餘人等均遭移民局取消簽證，移送移民局收容中心等待遣返。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1. 昆士蘭警民聯絡官通報駐處，惟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未能透露細節。 2. 澳方斥資 100 萬澳元蒐集及翻譯本案相關罪證。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1. 駐處接獲昆州警方通報上述消息，即趕往當地看守所探視遭澳洲聯邦警署（AFP）起訴並羈押的我國人，並通知其等家屬及洽請律師協助。 2. 駐處於當事人羈押候審期間，提出探視申請，並與當事人聘僱的辯護律師切取聯繫，以掌握案情

	最新發展。 3. 俟高等法院終審判決，駐處即申請判決書，並聯繫澳洲移民局妥處涉案國人遣返回國事宜。
結 果	1. 本案 19 名遭註銷度假打工簽證的國人遣返回臺後，由我司法機關繼續偵辦，彰顯跨國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決心，呼籲國人切勿以身試法。 2. 4 名涉案國人經昆州高等法院判決有罪，駐處洽繫澳洲移民局安排 2 名持度假打工國人遣返回臺，由國內司法機關繼續偵辦；另 2 名具當地居留權的國人則在澳服刑。
備 註	此為我國青年以度假打工名義赴澳涉入犯罪的新型態，提醒青年朋友切勿心存僥倖，從事不法。

案例 10：

案 例 類 型	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的行為
填 報 單 位	駐紐西蘭代表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4 年 10 月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紐西蘭
案 由	當事人受僱於「蔚藍海岸婚禮社」(Bluebay Wedding) 擬前往南島 Tekapo 湖拍攝宣傳廣告片，並由雇主支付機票、住宿及租車等費用，由於當事人未申辦紐國適當簽證，遭紐國移民局遣返。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紐國移民官員將拍攝商業照片舉動視為「工作」(employment) 而強制遣返。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當事人曾向駐處表示，渠等來紐國目的為觀光並順道拍攝宣傳照片，駐處連續 2 日不斷進洽，惟紐國移民官員仍維持原認定。
結 果	當事人遭遣返回臺。
備 註	

案例 11：

案 例 類 型	交通意外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5 年 10 月 18 日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 Mareeba
案 由	當事人在 Mareeba 獨自駕車時，因來車在「give way」標誌前未減速而釀禍，致當事人所駕轎車全毀，所幸僅脖子及身上幾處擦傷。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昆州警察署負責調查本案事故責任，並請當事人暫勿與肇事駕駛接觸。
駐 處 協 處 形 情	駐處值機人員接獲當事人電話即表達慰問之意，並說明保險可能給付情形，另提供當地熟諳中文的律師資訊，以供諮詢，並提醒伊適時致電國內家屬報平安。
結 果	當事人於案發當日經檢查身體無礙後，已返回住處並恢復上班。
備 註	

案例 12：

案 例 類 型	交通意外、海外保險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5 年 6 月 24 日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昆士蘭州凱恩斯 (Cairns) 山區
案 由	當事人於凱恩斯山區公路雙白線超車，與對向來車相撞，造成同車 2 名女性背包客及對向來車澳籍女性駕駛等共 4 人受傷住院，警方以「危險駕駛」罪名起訴當事人、沒收護照並交保候傳。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n/a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當事人支付委任律師及出庭律師費用計 19,000 澳元，對方車輛透過保險公司求償 7,000 澳元，當事人盼駐處金援，惟駐外館處為預算單位，未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駐處轉請凱恩斯當地臺灣聯誼會提供必要協助。
結 果	1. 當事人與委任律師與檢方達成認罪協商。 2. 由於當事人無保險，對方請求高額損害賠償。提醒國人赴海外度

	假打工，務必投保適（足）額保險，以免意外衍生鉅額醫療費用或損害賠償致無力負擔。
備 註	

案例 13：

案 例 類 型	交通意外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當 事 人 姓 名	〇〇〇
案 發 時 間	105 年 3 月 5 日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案 由	當事人自昆士蘭州黃金海岸駕車前往新南威爾斯州途中因爆胎導致車輛失控撞上山壁，車上乘客平安，惟車輛受損無法繼續行駛。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保險公司（RACQ）協助拖吊。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因當事人質疑拖車費用約 600 澳幣的合理性，請駐處協助洽詢保險公司，確認渠投保 RACQ 道路救援的免費拖吊不包含車禍，爰須額外付費。
結 果	當事人自行報警及請保險公司協助拖吊後，人車抵達新州 Lismore。
備 註	RACQ 道路救援免費拖吊不包含車禍事故係屬通例。

案例 14：

案 例 類 型	電腦內存違法影像遭拒入境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6 年 4 月 8 日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布里斯本國際機場
案 由	當事人持度假打工二簽赴澳，於海關查驗行李時，渠所攜筆記型電腦因存有「違法影像」遭拒入境。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澳洲海關人員於行李查驗時，發現當事人筆記型電腦內存有「違法影像」將之扣留，告知當事人所觸犯法律及相關權益，隨即將當事人移送布里斯本遣返中心（Brisbane Immigration Transit Accommodation），嗣送至旅館待遣返回臺。
駐 處 協 處 情 形	1. 駐處接獲通報即聯繫澳洲移民邊境保護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官員瞭解詳情，惟當事人已成年且事涉隱私，澳方無法透露具體違法事實。 2. 駐處致電當事人確認人身安全及未遭不人道待遇，並向當事人轉達家屬關心之意，惟渠未透露觸法詳情。

	3. 以上各情及當事人返臺時間皆於第一時間轉知在臺家屬。
結 果	當事人於 3 日後返抵臺灣。
備 註	澳洲嚴格管制攜帶入境的物品及資料，包括電子設備（硬碟、電腦、手機等）儲存含有色情、犯罪及暴力訊息的影音圖像檔案，請青年朋友出國前，務必事先瞭解澳洲當地法規及入境相關規定，並於入境時誠實申報，申報不實者將導致嚴重後果。

案例 15：

案 例 類 型	非法攜帶含色情影片的外接硬碟
填 報 單 位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5 年 11 月 15 日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澳洲布里斯本國際機場
案 由	當事人搭機入境布里斯本時，因行李攜帶存有未成年女性色情影片的外接硬碟，遭機場移民官臨檢扣押。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機場移民官致電我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通報相關案情，並告知當事人本案須請律師協助。
駐 處 協 處 形 情	1. 駐處獲報立即提供在布市執業的 3 位臺裔律師供當事人參考，並聯繫當事人母親告知相關案情，另向澳洲移民局布里斯本遣返中心瞭解當事人遣返時間。 2. 當事人聯繫前揭其中一位律師，該名律師即前往會晤當事人，除向駐處隨時呈報案情進展，並向當事人家屬在澳友人詳述本案司法流程，訴訟時間恐耗時甚長。 3. 駐處密切關注案情進展及派員赴該遣返中心關懷當事人，提供必要協助，並隨時告知當事人在

	臺母親相關進展。
結 果	1. 當事人家屬另委請當地刑事律師代理訴訟。 2. 經澳方調查，當事人所持資料包括 106 個影像及 34 部影片，判處當事人 18 個月徒刑。當事人將於服滿 8 個月徒刑獲釋後被遞解出境，並須繳交 2,000 澳元保證金，以確保 3 年內良好行為。
備 註	1. 旅客入境澳洲時須誠實填報，不實者將導致嚴重後果。持有未成年色情影片在澳係屬違法行為，最高可判處 10 年監禁，或（及）45 萬澳元罰金。 2. 新加坡航空機師曾試圖攜帶兒童色情影片入境澳洲，遭澳方起訴並認罪，判處 12,000 澳元。 3. 於布里斯本入境遭拒旅客一般先暫置澳洲移民局布里斯本遣返中心，72 小時內原機遣返。

案例 16：

案 例 類 型	持觀光簽證入境遭拒
填 報 單 位	駐愛爾蘭代表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5 年 1 月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愛爾蘭機場
案 由	當事人於度假打工簽證到期後，僅隔數日即再次以免簽入境，且未提供愛爾蘭移民官持觀光免簽入境應備的相關資料，遂遭判定非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要求當事人入境愛國僅能停留 10 日。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愛國機場移民署官員表示，度假打工或學生簽證到期出境後再次以觀光免簽入境的間隔原則上至少需 3 個月以上，再次入境若非以觀光為目的，可能被限縮入境停留期限或遭拒絕入境。
駐 處 協 處 形 情	1. 提醒當事人查看外交部網頁有關以觀光免簽入境當地國應注意事項，載明持觀光免簽入境須備相關資料（如來回機票、住宿旅館資料、旅遊計畫等），以供移民官員查驗。 2. 駐處網頁發布新聞訊息，加強宣導赴愛國持觀光免簽入境應注意事項。

結 果	當事人度假打工簽證到期後即以觀光免簽入境，且未提供免簽入境應備資料，遭愛國移民官認為不符合以「觀光」為目的的入境，故被限縮入境停留期間為 10 日。
備 註	

案例 17：

案 例 類 型	謹慎選擇當地雇主
填 報 單 位	駐愛丁堡辦事處
當事人姓名	○○○
案 發 時 間	106 年 7 月
案 發 地 點 (含公司名稱、工作性質)	蘇格蘭 Kirkcaldy 地區(首都愛丁堡北部城鎮)
案 由	自稱於當地經營美容美體按摩院的國人涉嫌強迫中國大陸學徒從事性交易，遭警方逮捕並搜索住處，目前暫獲釋，惟法官勒令沒收伊護照，命伊每週向警方報到、配合調查並等候開庭。涉嫌國人向駐處尋求協助時稱，伊擁有專業美容師證照，此次係遭中國大陸籍學徒惡意誣陷，爰日後擬尋求臺灣度假打工青年合作，較能相互信任。
當地國相關機構處理過程	Kirkcaldy 警局已立案，刻正調查中。
駐 處 協 處 形	駐處提供涉嫌國人相關協助時獲伊告稱，曾於英國機場巧遇我國度假打工青年，因而得知臺英有 YMS 協定，且知渠等須於英國求職，因此擬於英國各求職管道刊登求才訊息，盼未來能聘僱我國赴英度假打工青年。

結 果	涉嫌國人已有官司在案，雖暫無法判定伊是否具犯罪事實，惟可確認伊與英國以美容按摩院為名、實營性交易之人士及場所有一定程度往來。請欲赴英國度假打工青年求職時多加注意，避免誤信類似招募廣告。
備 註	

MEMO

附件一 青年學生赴國外度假打工行前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瞭解外交部已與 15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並可前往「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的「青年度假打工」專區查詢相關注意事項？ (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 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
2			如前往非度假打工協議簽署國，是否已瞭解該國簽證規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3			是否已蒐集瞭解當地國資訊(如至我駐當地國館處的網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旅外安全資訊」專區查詢等)？是否已向相關國家駐華機構蒐集提供打工機會的工作單位、居住、生活環境與天氣及語言學習中心等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
4			是否已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專區登錄海外期間緊急聯絡相關資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5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該局 LINE 官方好友 (ID: @boca.tw) ?
6			如透過仲介公司媒合海外工作職缺，是否已查詢該公司為政府許可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http://agent.wda.gov.tw/agenttext/agent/QryAgent.jsp)
7			是否已查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的「台灣就業通—專區服務-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及「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以瞭解國人至海外就業的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風險？(台灣就業通—專區服務-國人至海外就業資訊：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bredge.aspx?uid=1720) (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 http://overseas.taiwanjobs.gov.tw/)
8			是否已充分瞭解工作性質及待遇並簽訂書面契約以保障相關權益？
9			是否購買相關適(足)額保險？(如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
10			是否告知親人或朋友行蹤，並掌握彼此聯繫方式？
11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知道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12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的「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 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則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 ？
13			是否瞭解護照遭竊或遺失時，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14			是否瞭解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15			是否瞭解當地駕照考領、換發或國際駕照適用情形？相關駕照資訊及交通安全規則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詢 (http://www.thb.gov.tw/)。
16			是否確認此行無涉及運輸槍械、毒品等違禁物品，或電信詐欺、性交易等犯罪行為？
17			已屆 19 歲之役男是否已至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出境核准，列印之核准通知單是否仍在 1 個月之使用效期內。

MEMO

附件二 青年學生國外度假打工注意事項

一、出發前：

- (一)已屆 19 歲之役男申請出國：已屆 19 歲之役男應至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申請出境核准，並確認列印之核准通知單仍在 1 個月之使用效期內。
- (二)蒐集瞭解當地國資訊：在國外度假打工與自助旅行、遊學有著極大的差別。青年朋友出發前，應加強英語或當地語言的溝通能力，並向相關國家駐華機構蒐集工作單位背景、居住、生活環境與天氣及語言學習中心等相關資訊，儘可能瞭解工作單位背景及居住條件，並進行分析比較，以便於抵達國外後儘快適應及體驗當地工作與生活。另可於外交部網站（網址：
<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勞動部「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http://overseas.taiwanjobs.gov.tw/>）及相關政府機關「青年度假打工」專屬網站以及駐外館處網頁搜尋相關資訊。
- (三)購買相關保險(如傷害險、傷害醫療險及醫療險)：國人在國外停留期間，倘無保險保障，一旦發生意外或生病住院，醫療及住院費用常非國內一般家庭所能負擔。建議向國內外保險公司投保傷害險、傷害醫療

險及醫療險，並事先瞭解保險公司是否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涵蓋意外傷害、疾病門診、急診、手術、藥品、緊急後送等項目)。

- (四)**海關檢疫申報**：入關時切勿攜帶肉類和奶製品、水果、種子、貝殼類產品等。個人行李應自行整理、打包，切勿協助攜帶他人託帶物品，以免遭利用誤帶違禁品，致觸犯當地國法令。由於各國海關申報規定寬嚴不一，行前須瞭解相關限制，倘確須攜帶上述相關物品，入關檢查時須於海關申報單上誠實申報，以免觸法。
- (五)**旅外國人動態登錄**：鑒於近兩年世界各地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外交部呼籲國人出國前至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站 (<http://www.boca.gov.tw>) 完成「出國登錄」，倘發生重大災變或其他緊急事故時，外館可依據登錄資料，即時提供協助；另請隨身攜帶我國駐當地館處電話及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以備不時之需。
- (六)**慎選打工仲介機構**：赴海外度假打工的方式多元，可自行申請或透過坊間機構協助(如委託合法立案機構代為辦理行政事項，或是委託合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項目)。依據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只有合法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才可仲介國人到海外工作，並非一般顧問或代

辦公司可以辦理。另國人應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簽訂職業介紹服務定型化契約，以保障求職者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雙方的權益，求職者應詳細詢問工作內容、薪資、工時、福利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避免赴海外工作的實際情形與自身期望有所落差。

二、居留國外期間

- (一)主動與駐外館處聯繫：抵達當地國後，主動聯繫我駐外館處，以利駐外單位掌握度假打工青年動態，並於發生天災、動亂、重大事故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當事人提供協助；請青年朋友隨時注意我駐外館處網頁公告及活動訊息，掌握當地生活資訊，以迅速融入當地生活，確保個人安全。
- (二)注意自身安全：觀光景點與車站周邊等人潮聚集之處易遭扒竊，「青年旅館」偷竊情形亦相當嚴重，務請注意個人財物。絕大部分商店於下午 6 時後即歇業，夜晚除市中心燈火較明亮外，為維護自身安全仍宜避免落單夜行。國外大城市生活型態與地方小鎮迥異，小鎮地處偏僻，生活機能、醫療設施、道路狀況均不若大城市方便，青年朋友倘在當地工作須調整適應，注意安全。近來世界各地恐攻事件頻傳，外交部提醒國人在恐攻高危險地區加強注意周遭環境，於出入公共場所或人潮聚集的場

合、參加集會活動及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時應隨時提高警覺，確保自身安全。

(三)務必與家人保持經常性聯繫：在國外停留期間，務必與國內親友保持聯繫，並與同在當地度假打工的青年朋友建立聯繫，以便相互協助照應，避免國內親友因無法與您取得聯繫而擔憂，甚至要求駐處人員代為尋人。

(四)妥慎簽訂勞雇契約：與雇主簽約前，宜先行充分瞭解工作性質、是否為非法工作、薪資與工時是否符合當地法定標準、有無參加社會保險或勞工保險、終止契約事由，以及自身體力、能力能否勝任。在此提醒您，成年人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合約上簽名，就須按照契約履行工作項目，負法律責任，除非依當地法令有可歸責於雇主的事由，得終止工作，否則視同違約。中途違約造成法律糾紛，將影響當事人在國外的居留身分。倘經仲介公司引介前往青年失業率偏高的國家，且工作地點位於都會區，工資行情及工作內容亦與當地民眾相同者，宜注意是否受騙。

(五)租屋務須簽約：租屋時務必與房東或其代理人簽訂契約，以規範房東與房客間的權利義務。在租屋或求職時，應儘量結伴而行，避免單獨前往。另請注意租屋安全並慎選房東及住所，避免居住於治安欠佳的區域。

- (六)遵守交通規則：**除紅綠燈等交通號誌外，須同時注意路面上的行車規則指示標誌；初抵國外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尤其部分國家因車行方向與我國相反且路況多變，我度假打工青年多未有成熟駕車經驗，為求在國外打工移動方便，在出國前才匆促考取駕照，以利用部分國家予我國人免試換照待遇在該國當地駕車，導致交通意外事故頻繁。如果購買汽車，請務必購買「強制第三責任險」及其他車輛保險，萬一發生車禍，可由保險公司出面代為處理，私下和解風險大，並請記下涉及事故者的姓名、車號、車型、發生地點、路況等，立即通知所屬保險公司處理及申請修車理賠手續；租車時也一定要加買全險。國外大眾運輸交通費用較我國昂貴許多，切勿心存僥倖逃票。
- (七)遵守國外法令：**切勿攜帶或使用毒品、大麻，或替違法集團工作；切勿貪圖小利，或接受不明來源的海外高薪工作，以免觸法。
- (八)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及財物：**海外生活與國內不同，廉價旅館、工作場所、觀光景點等出入份子複雜，倘不慎遺失護照，將造成極大不便。請青年朋友在國外隨時留意個人身分證件及財物，並注意人身安全。
- (九)身體微恙看病不易：**在國外就醫預約掛號

不易，若干醫院設有門診服務，可直接至現場掛號等候服務，由資深護理人員診斷傷風感冒、處理小型傷口等，或自行在藥房購買成藥。須注意國外醫療費用通常較為昂貴，出國前請務必購買適（足）額保險，及備妥個人習慣用藥（如胃腸藥、感冒藥），以免造成鉅額醫療負擔。

(十)國外生活物價高昂：部分國家稅收較高，食宿交通等生活費用較我國昂貴數倍。在我國享受一碗熱騰騰牛肉麵再加盤小菜的價錢，在國外可能只夠買一個三明治。建議行前準備足夠預算，以備不時之需。

三、於當地打工及工作權益資訊部分：

可利用當地政府網站（例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勞動行政部門網站）查詢有關長期或臨時工作機會相關資訊、當地人力仲介服務應注意事項、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與衛生，以及工資、工時、社會保險及工作權益相關規定、勞動契約內容及爭議處理管道等資訊。青年朋友選擇仲介公司前，宜先確認該公司是否為該國合法登記的公司，並充分瞭解服務費收取標準、服務項目、工作內容等資訊。除仲介公司外，青年朋友亦可直接至當地企業公司網站查詢徵才資訊，或直接與各該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接洽，以避免不肖仲介從中剝削。

四、申辦簽證

- (一)目前我國已與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加拿大、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奧地利、捷克及法國等 15 個國家簽署度假打工協議，各國度假打工開放名額及簽證申辦詳情請參考外交部「臺灣青年 Fun 眼世界」網站(<http://www.youthtaiwan.net/WorkingHoliday/>)「青年度假打工」專區。
- (二)國人常前往的國家或地區入境簽證及相關旅遊資訊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www.boca.gov.tw)「簽證」專區。確定度假打工或計畫旅遊目的國後，由於各國要求的簽證申請資料不盡相同，為避免簽證送審時間過長而延誤出國日期，請國人儘早辦理簽證申請事宜。
- (三)請注意申辦各國簽證所使用的護照至少需有 6 個月以上的效期，役男出國請前往區公所申請證明。部分國家須辦理落地簽證，亦請注意落地簽證所需照片及文件（國人可以免[落地]簽證或其他簽證便利方式前往的國家[地區]請至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查詢：<http://www.boca.gov.tw/content?mp=1&CuItem=1335>）。

五、國外遭遇問題之協處

(一)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為加強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服務，「外交部

緊急聯絡中心」全年無休、24 小時輪值，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該中心設置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海外付費請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國人在海外遭遇緊急危難時，可透過該專線電話尋求協助。非涉海外急難救助事項，切勿撥打該專線電話，以免線路過度負載，耽誤海外緊急事故處理時效。倘有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總機電話(02)2343-2888；外交部一般業務查詢，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外交部總機電話(02)2348-2999。「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另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00-0885-0885，目前可適用歐、美、日、韓、澳洲等 20 個國家。

(二) 國人在海外遭遇急難如何尋求駐外館處協助：

我國在全球設有 117 個駐外單位，均位於各國首都或重要城市。各館處均設置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國人在國外遇急難情事需駐外館處協助時，於上班時間請逕撥離事發地最近的駐外館處辦公室電話，非上班時間則請撥打該館處急難救助專線電話。駐外館處地址、電話及急難救助專線電話均載於「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也可利用外交部「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領事事務局 LINE 官方帳號(ID: @boca.tw)查詢各駐外館處通訊資料，或逕至各駐外館處網頁查詢。

如因故無法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或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您或國內親友也可直接與「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0800-085-095 聯繫，該中心有專人 24 小時值班，將提供您所需資訊或協助聯絡有關單位通報駐外館處提供協助。

(三)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服務項目：

1. 提供的服務：

- 受理護照申請，補（換）發護照及各項加簽或核發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
- 提供遭遇急難事件或重病的旅外國人必要的協助，如協助聯絡親友匯款以代購返國或返居所地的機票或車票。
- 探視慰問被捕、拘禁或繫獄國人，必要時並得應請代薦律師或翻譯人員。
- 辦理文件公證、認證或驗證。

- 協尋海外失聯親友。
- 在不牴觸駐在國法律前提下，協助旅外國人向駐在國政府機關溝通。

2. 不便提供的服務：

- 干涉或介入駐在國司法或訴訟程序，如協助調查犯罪行為等。
- 代為爭取超過駐在國國民所能享有的待遇。
- 協助兼具駐在國國籍的旅外國人向駐在國政府當局交涉或提出請求。
- 代為尋找工作或申請工作許可。
- 代為支付旅館、律師、保證金及醫藥等費用。
- 代為支付返國或返居所地的機票、車票或船票款。
- 提供住宿安排、或屬於旅行社、交通運輸公司、銀行等專業服務。

六、危機處理

- (一) 護照、機票及其他證件遭竊或遺失，請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因為這是唯一證明您是合法入境的文件，並可供作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及辦理補發機票、護照及他國簽證等用途，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 (二) 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 (三) 請立即與我駐外館處聯繫。我駐外館處均設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駐外人員會提供您必要的協助。如果一時無法與駐處取得聯繫，請利用「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的「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詳情請參考上述「國外遭遇問題之協處」資訊。

MEMO

[illegible]

MEMO

[illegible]

MEMO

MEMO

[illegible]

MEMO

MEMO

[illegible]

MEMO

[illegible]